

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台州荣茂电器
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
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州荣茂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1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112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19

第一部分

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台州荣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州荣茂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责 任 表

（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台州荣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仁贵

项目负责人：郑君飞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阳贝

报告编制：胡蝶舞

审 核：吴金龙

建设单位：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州荣茂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13600587009

传真：/

邮编：317527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青屿村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3705767963

传真：/

邮编：3177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5 楼 517 室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水平衡及生产工艺	9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47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与评价	5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70
附件 1、环评批复	74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77
附件 3、营业执照	78
附件 4、排污权交易凭证	81
附件 5、排水许可证	83
附件 6、危废合同	84
附件 7、危废台账	96
附件 8、用水证明	99
附件 9、工况证明	100
附件 10、竣工、调试公示	102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103
附图 2、平面分布图	104
附图 3、监测点位示意图	105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106
附图 5、环保设施及车间照片	10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11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台州荣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技改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台州荣茂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青屿村工业聚集点				
主要产品名称	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33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4 月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15-25 日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13~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1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5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8%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改；</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验收监测依据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2.10；</p> <p>(1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施行）；</p> <p>(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台州荣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4 月；</p> <p>(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关于年产 1000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审[2013] 81 号），2013 年 5 月 15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台州荣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2018 年 11 月；</p> <p>(2)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p>
--------	---

	<p>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 10 月；</p> <p>(3) 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平面布置、雨污管网图；</p> <p>(4) 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水</p> <p>环评评价标准：</p> <p>近期废水经处理后排河；远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送青屿污水处理厂处理，青屿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1 817 1401 1198">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th> <th>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th> <th>CJ343-2010《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6~9</td> <td>6.5~9.5</td> </tr> <tr> <td>2</td> <td>SS</td> <td>70</td> <td>20</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BOD₅</td> <td>20</td> <td>20</td> <td>350</td> </tr> <tr> <td>4</td> <td>COD_{Cr}</td> <td>100</td> <td>60</td> <td>500</td> </tr> <tr> <td>5</td> <td>氨氮</td> <td>15</td> <td>15</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p>验收执行标准：</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限值），由温岭市坞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2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p>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	1	pH	6~9	6~9	6.5~9.5	2	SS	70	20	400	3	BOD ₅	20	20	350	4	COD _{Cr}	100	60	500	5	氨氮	15	15	45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																											
1	pH	6~9	6~9	6.5~9.5																											
2	SS	70	20	400																											
3	BOD ₅	20	20	350																											
4	COD _{Cr}	100	60	500																											
5	氨氮	15	15	4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表 1-2 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	纳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_{Cr}	500	30			
	SS	400	10			
	动植物油	100	1			
	氨氮 (以 N 计)	35	1.5 (3)			
	总磷 (以 P 计)	8	0.3			
	石油类	20	1			
	LAS	20	0.5			
	总氮	70	10 (12)			
	BOD ₅	300	10			
	(2) 废气					
	环评评价标准:					
技改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具体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 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1.0
2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4.0
3	SO ₂	550	15	2.6		0.40
4	NO _x	240	15	0.77		0.12
工业炉窑烟气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型	标准类型	排放限值				
		烟尘浓度 (mg/m ³)	SO ₂ 浓度(mg/m ³)			
金属熔化炉	二	150	850			
验收执行标准:						
a)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熔化烟尘、保温烟尘、压铸脱模废气执行《铸造工业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限值；由于 GB 39726-2020 中表 1 “造型” 无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故本项目压铸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执行 GB 39726-2020 中表 1 “表面涂装” 限值，具体见表 1-5。</p>						
	<p>表 1-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p>						
	生产过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化	中频炉	30	/	/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造型	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 f	30	/	/	/	
	表面涂装	表面涂装设备（线）	30	/	/	100	
	<p>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破碎过程中的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6。</p>						
	<p>表 1-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p>印刷过程非甲烷总烃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1-7。</p>							
<p>表 1-7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NMHC）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p>本项目打砂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8。</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表 1-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NMHC）	80				
	<p>本项目烘道燃气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另外，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mg/m³、200mg/m³、300mg/m³ 实施，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表 1-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炉型类别	颗粒物	NO _x	SO ₂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干燥炉、窑	30	300	200	1		
	<p>本项目焊接烟尘（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10。</p>						
	表 1-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p>b)无组织废气：</p> <p>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A.1 限值，具体见表 1-11。</p>							
表 1-1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p>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2。</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表 1-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结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本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及监控浓度限值按相关标准中最严格的进行取值，具体见表 1-13。</p>			
	表 1-13 本项目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9078-1996)	
	非甲烷总烃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3) 厂界环境噪声			
<p>环评评价标准：</p> <p>周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表 1-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p>验收执行标准：</p> <p>本次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p>				
(4) 固废标准				
<p>环评评价标准：</p> <p>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填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本项目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具体见表 1-15。				
	表 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指标	环评总量控制 建议值	补充说明总量 控制建议值	先行部分总量 控制建议值
	废 水 ①	废水量（万 m ³ /a）	0.3190	0.3190	0.2647
		化学需氧量 （t/a）	0.32	0.32	0.158
		氨氮（t/a）	0.05	0.05	0.040
废 气 ②	氮氧化物（t/a）	0.26	0.26	0.087	
	二氧化硫（t/a）	0.001	0.119	0.040	
由于原环评中二氧化硫排污系数选取有误，补充说明已进行更正。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水平衡及生产工艺

2.1 项目概况

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台州荣茂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温峤镇青屿工业集聚点，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主要经营摩托车电器、摩托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等。企业购置中频炉、保温炉、压铸机、柴油烘箱、注塑机、喷塑设备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0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3 年 4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荣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5 月 15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以温环审[2013]8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因环评二氧化硫排污系数选用错误导致二氧化硫指标计算错误，遗漏污水处理系统沉淀过程产生的污泥，以及未考虑到废脱模剂、脱模剂包装桶等危废的产生，喷塑前处理工艺有发生微调，硅烷化后增加 2 道水洗，原喷淋方式调整为浸槽方式，故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荣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分阶段实施，目前企业购置中频炉 2 台，压铸机 4 台，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33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的生产能力。

本次先行项目验收范围：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台州荣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33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技改项目。

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竣工，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初次取得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重新申请，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变更，排污证编号为 913310812554888966001Z。2024 年 12 月 15 日开始调试生产。

项目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实施建设。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2025 年 1 月，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其环保处理设施进行验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对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设施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认为该企业建设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投入试运行，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监测方案，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14 日委托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先行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布点监测，于 2025 年 5 月 5 日对雨水进行监测，我公司结合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2.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温峤镇青屿工业集聚点。项目周边现状：东侧为温岭市鄂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博驰工具厂；西侧浙江昌阳泵业；北侧为温岭市铭威机电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周边概况与环评一致，且无新增其他敏感点目标。

2.2.2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实施地位于温岭市温峤镇青屿工业集聚点，项目总用地 25472m²，用地内建筑主要包括 2 幢厂房、1 幢科研楼（含办公）。

表 2-1 主要建筑物功能布局

房号	结构	环评布置情况	实际布置情况
1#厂房 (熔铸车间)	占地面积 3880m ³ , 1F	机加工、熔铸、印刷、打砂	机加工、熔铸、打砂
2#厂房 (喷塑车间)	占地面积 17960m ³ , 共 2F	1 层喷塑、注塑、粉碎, 2 层焊接	1 层注塑、粉碎, 2 层喷塑、焊接、印刷
科研楼	占地面积 4100m ³ , 共 6F	办公	办公

本项目印刷车间的平面布置变动，未导致防护距离变化，也未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因此平面布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3 项目产品及规模

根据环评审批，结合实际生产情况，先行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333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实际调查生产期间（2025 年 1-3 月）的生产情况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先行验收产能	2025 年 1-3 月产能	生产负荷
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	1000 万套/年	333 万套/年	52.8 万套	79.3%

注：2025 年 1-3 月生产天数为 66 天

企业产品种类与环评保持一致，产能未超过先行项目环评审批范围，满足验收要求，无重大变动。

2.4 项目组成情况

项目名称：台州荣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技改项目（先行）；

建设规模：年产 333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

建设单位：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台州荣茂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8%；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职工人数为 160 人，不设员工食堂及宿舍，实行常日二班制（熔化、压铸为二班制，其余为白班单班制），全年工作日 330 天。

2.5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环评数量	补充说明数量	先行项目实际数量	备注
1	熔化及压铸车间	保温炉	5	5	4	-1, 先行项目暂未实施
2		中频炉	6	6	2	-4, 先行项目暂未实施
3		压铸机	8	8	4	-4, 先行项目暂未实施
4	模具修理车间	冲床	7	7	7	与环评一致
5		钻床	1	1	1	与环评一致
6		车床	1	1	1	与环评一致
7		铣床	2	2	2	与环评一致
8		空压机	2	2	2	与环评一致
9	机加车间	台式钻床	50	50	50	与环评一致
10		加工中心	1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机床	50	50	50	与环评一致
12		抛光机	3	3	3	与环评一致
13		柴油烘箱	1	1	0	烘干柴油改成电加热
14	电加热烘箱	0	0	1		
15	彩印车间	超级程控彩印机	7	7	7	与环评一致
16		超声波清洗机	1	1	1	与环评一致
17		电热烘箱	2	2	2	与环评一致
18	注塑车间	注塑机	21	21	21	与环评一致
19		粉碎机	4	4	4	与环评一致
20	喷塑粉	静电喷塑设备	2	2	2	与环评一致，包含喷塑喷台及

	车间					烘道，烘道采用柴油加热，柴油燃烧器由柴油烘箱的燃烧器改造。
21	前处理	喷塑前处理线	1	1	1	喷塑前处理工艺有发生微调，硅烷化后增加 2 道水洗，原喷淋方式调整为浸槽方式

由表 2-3 可知，保温炉较环评减少 1 台，中频炉较环评减少 4 台，压铸机较环评减少 4 台，该部分设备先行验收暂未实施；喷塑前处理工艺有发生微调，硅烷化后增加 2 道水洗，原喷淋方式调整为浸槽方式，该部分变动已在补充说明中写明。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企业调整后较环评生产能力未变大，不属于重大变动。

设备产能匹配：项目中频炉容量为 2 台 0.3t/h，设备原料装填率约为 80%，项目熔化工序生产时间为 16h，生产时根据铝液使用情况投加铝锭，炉内需保留一部分铝水，投加的铝锭熔化过程中利用炉内剩余的铝水继续生产。项目中频炉每天投加铝锭 5 批次，每批次投加的铝锭量约为中频炉容量的 40%，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单台的中频炉的熔化能力为 198t/a，则 2 台中频炉熔化产能合计为 396t/a。先行项目铝锭新料消耗量为 300t/a、边角料（回用）回炉熔化量为 30t/a，合计熔化量为 330t/a，中频炉熔化能力与熔化需求基本匹配。中频炉生产能力核算见表 2-4。

表 2-4 中频炉产能匹配性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平均熔化能力	年工作天数	单日加料次数	每台每次加料量	设计生产规模
1	中频炉	2 台	0.3t/h	330 天	5 次	0.12t	396t/a

注：设计生产规模=（日加料次数×单次加料量）×年工作天数×设备台数

先行项目中频炉铝锭新料消耗用量为 300t/a，边角料产生量约 30t/a，合计熔化产能为 330t/a，根据表 2-4 可知，中频炉设计生产规模为 396t/a，可满足项目的产能要求。

2.6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环评审批，结合实际生产情况，统计 2025 年 1-3 月原辅材料消耗量，核算项目满负荷生产时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年用量 (t/a)	先行验收部分环评消耗量 (t/a)	2025 年 1-3 月实际用量(t)	折算成先行项目达产时年消耗量 (t/a)	备注
1	铝锭		900	300	45	283	ADC6 型
2	塑料粒子	尼龙 66	250	83.3	12.5	78.7	控制温度为 250℃
		聚氯乙烯	350	116.7	18	113.3	控制温度为 180℃

	烯					
3	塑粉	7.5	2.5	0.37	2.3	采用热固性粉末涂料
4	乳化液	1.25	0.42	0.06	0.38	用于金加工冷却，按 1:10 调配
5	油墨	1.25	0.42	0.06	0.38	16-611A 白、16-911 黑
6	光亮剂	1.25	0.42	0.06	0.38	抛光机用
7	研磨剂	3.75	1.25	0.18	1.13	抛光机用
8	清洗剂	2.5	0.83	0.12	0.75	清洗用，为铝清洗剂，主要成分为水、月桂酸二乙醇酰胺、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烷基酚聚氧乙烯醚以及油酸三乙醇胺
9	除油剂	14.4	3.6	0.75	4.7	用于喷塑前处理除油脱脂，主要成分为碳酸钠、氢氧化钠、氯化钠、三乙醇胺以及羧甲基纤维素钠
10	硅烷偶联剂	7.2	2.4	0.37	2.3	用于喷塑前硅烷化处理，成分为氨丙基-乙氧基硅烷
11	柴油	25	8.3	1.3	8.2	用于喷塑烘道
12	脱模剂	0	0	0.6	3.8	用于压铸

由上表可知，结合企业现状情况，环评及补充说明遗漏脱模剂，其余原辅料种类及消耗量与先行项目环评审批用量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2.7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用水资料，2025 年 1-3 月共用水 575.6 吨，其中生活用水为 528 吨，生产用水为 47.6 吨。由于本项目分阶段实施，调查期间生产负荷为 79.3%，折算达产时全年生产用水为 300.7 吨，生活用水 2640 吨，全厂用水量为 2940.7 吨。

企业员工 160 人，年工作 330 天，生活用水年使用量为 2640t。先行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见图 2-1，具体用水及废水排放情况汇总表详见表 2-6。先行项目达产时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具体用水及废水排放情况汇总表详见表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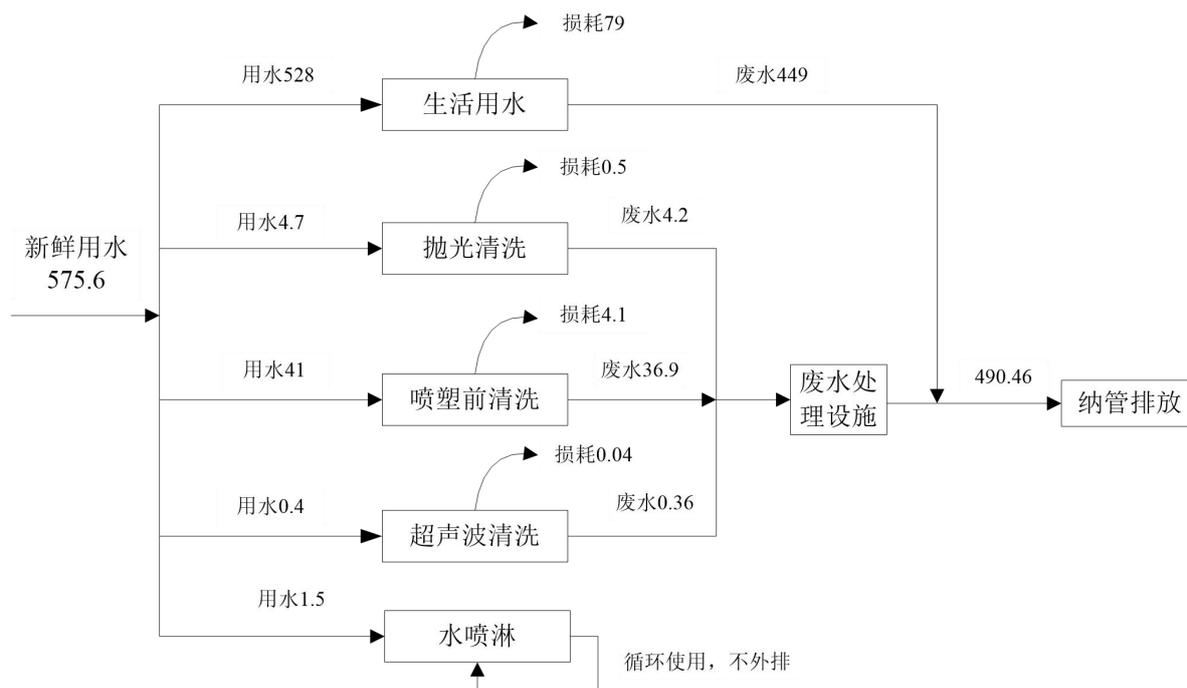


图 2-1 先行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 (t)

表 2-6 先行项目调查期间用水情况汇总表

序号	使用工序	使用量 (t)	废水排放量 (t)
1	生活用水	528	449
2	抛光清洗用水	4.7	4.2
3	喷塑前清洗用水	41	36.9
4	超声波清洗用水	0.4	0.36
5	水喷淋废水	1.5	0
合计		575.6	49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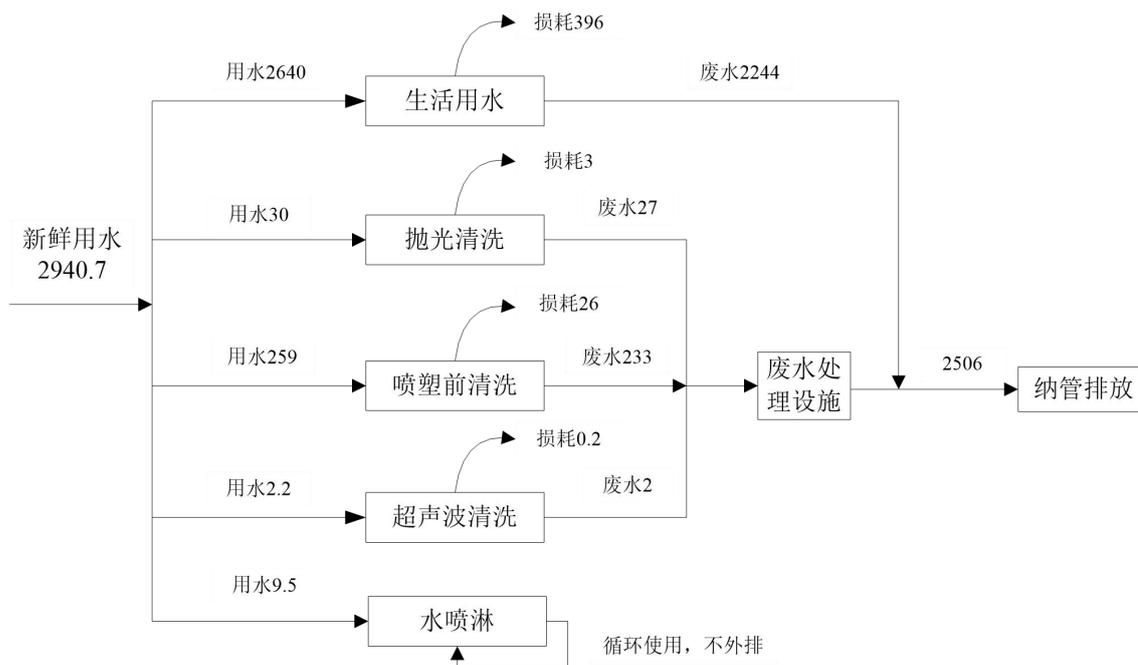


图 2-2 先行项目达产时水平衡图 (t/a)

表 2-7 先行项目达产后年用水情况汇总表

序号	使用工序	使用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1	生活用水	2640	2244
2	抛光清洗用水	30	27
3	喷塑前清洗用水	259	233
4	超声波清洗用水	2.2	2
5	水喷淋废水	9.5	0
合计		2940.7	2506

2.8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8.1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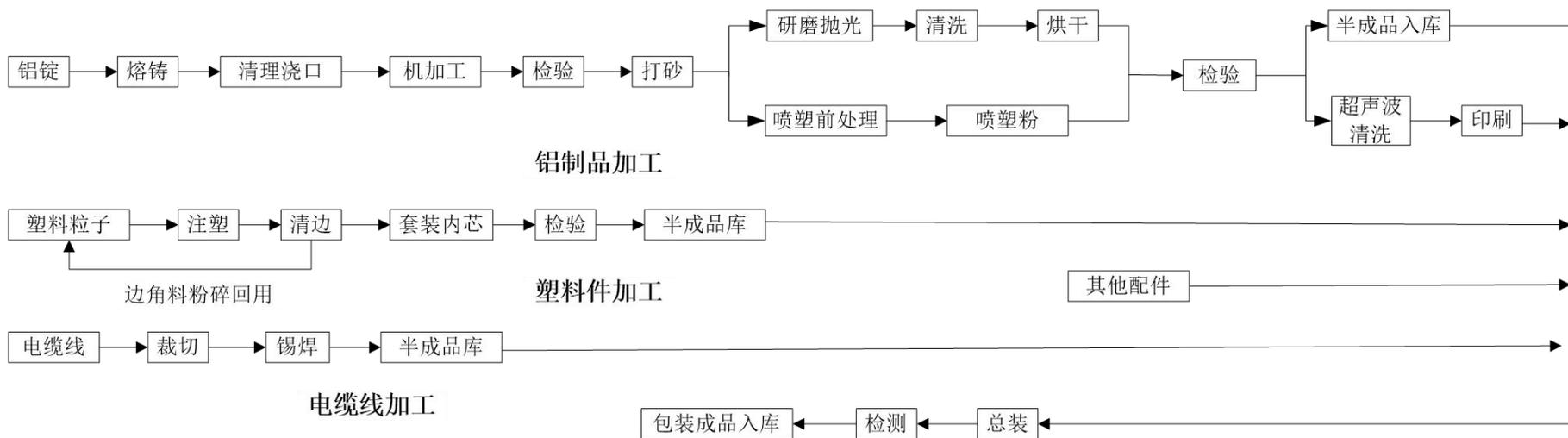


图 2-3 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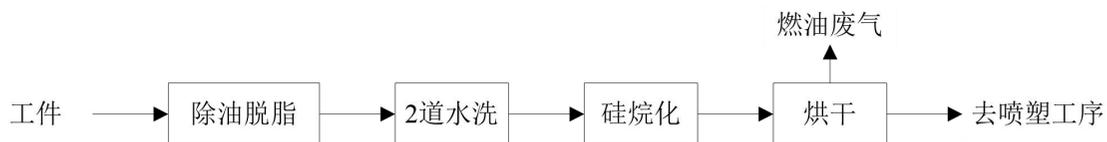


图 2-4 环评喷塑前处理工艺

表 2-8 环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产品	组件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备注
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	铝制品	熔铸	铝锭在 640-690℃ 熔化后经机械手勺舀至压铸机，利用外购模具压铸成型即可	原料用 ADC6 铝锭，铝锭熔化采用中频炉，使用电加热
		清理浇口	压铸后铝件需人工进行清理浇口	/
		机加工	车、钻、磨等	加工过程需使用冷却液
		打砂	铝制品件采用砂轮打磨	抽风后排放地下通道
		抛光、研磨	组件放置在抛光机上，加入研磨机、光亮剂进行研磨和抛光，去除表面杂质	/
		清洗	水中加入清洗剂，对研磨、抛光后部件进行清洗	清洗废水
		烘干	清洗后铝件用烘箱烘干	烘箱燃料为柴油
		喷塑前处理	喷塑前处理采用除油脱脂硅烷化工艺	分别采用除油剂和钝化液，在水槽中清洗
		喷塑粉	部分铝件表面采用喷塑加工，设 2 台静电喷塑设备，静电喷涂热固性粉末涂料在喷涂室内进行	采用热固性粉末涂料，配备有脉冲袋式除尘装置
		超声波清洗	打印前采用超声波清洗除去铝件表面的灰尘和油	超声波清洗
	印刷	部分铝件表面需进行编码打印，打印机为 7 台超级程控彩印机	油墨为 16:611A 白、16-911 黑型	
	塑料制品	注塑	塑料粒子倒入注塑机进行加热注塑，控制温度为 180℃（聚氯乙烯）和 250℃（尼龙 66）	塑料粒子分别为聚氯乙烯和尼龙 66，注塑机采用冷却水冷却，循环使用不排放
		清边	对注塑件的边角进行清理	/
		粉碎	清边后的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	/
	电缆线加工	裁切	外购的电缆线经裁切机进行裁切及部分焊接部位去皮	/
		锡焊	电缆线接头装在电缆线去皮部位，采用波峰焊机进行焊接	采用无铅锡焊条
	总装配		各组件与外购各类标准件装配即可	

2.8.2 补充说明生产工艺流程图

由于实际生产中喷塑前处理工艺较环评有调整，硅烷化后增加 2 道水洗，原喷淋方式调整为浸槽方式，其余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故委托编制了补充说明，调整后的喷塑前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2-5 补充说明喷塑前处理工艺

表 2-9 补充说明脱脂硅烷化各处理工段工艺参数

序号	工段名称	药剂	处理温度	备注
1	除油脱脂	除油剂 4%	常温	设 2 个槽，槽体容积为 0.7m ³ ，每月更换一次
2	水洗 1	水	常温	为逆流清洗，水一直流动，外排水为 1t/d
3	水洗 2	水	常温	
4	硅烷化	硅烷偶联剂 4%	常温	设 2 个槽，槽体容积为 0.6m ³ ，每月更换一次
5	水洗 1	水	常温	为逆流清洗，水一直流动，外排水位 1t/d
6	水洗 2	水	常温	
7	烘干	-	100~140℃	热风循环蒸汽排出，采用电加热

根据上表估算，喷塑前处理废水产生量约为 675.6t/a，喷塑前处理废水产生量约为 726t/a，维持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2.8.3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根据现场勘探，抛光研磨清洗后烘干、喷塑前处理工艺中烘干工序采用电加热，硅烷化后增加 2 道水洗，原喷淋方式调整为浸槽方式，其余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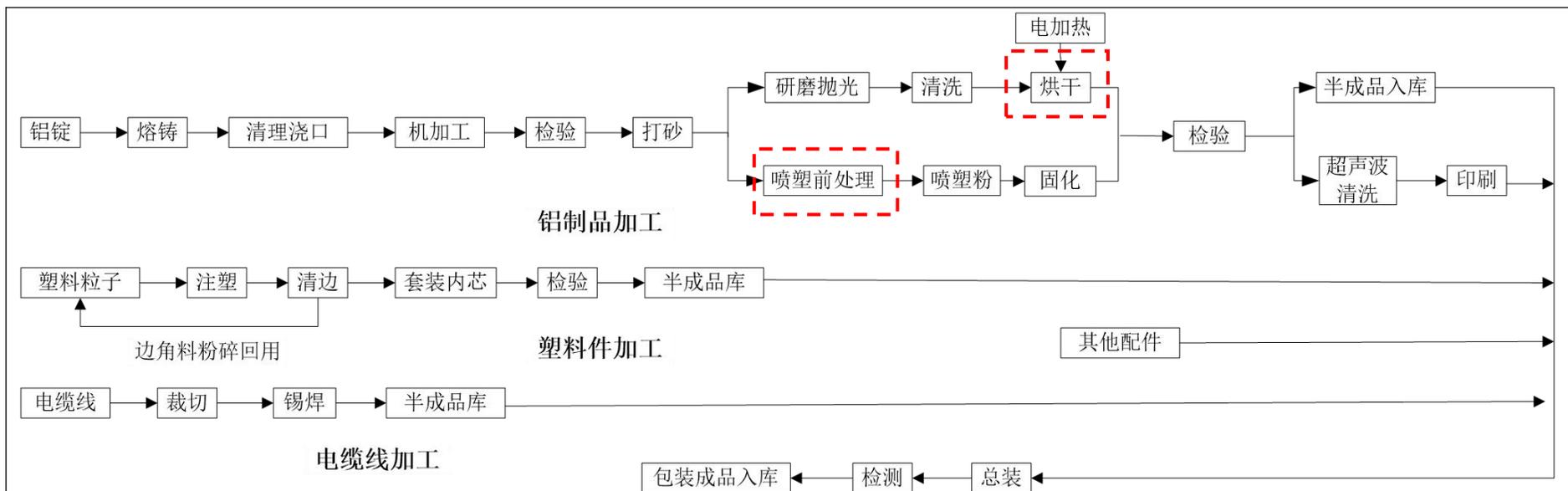


图 2-6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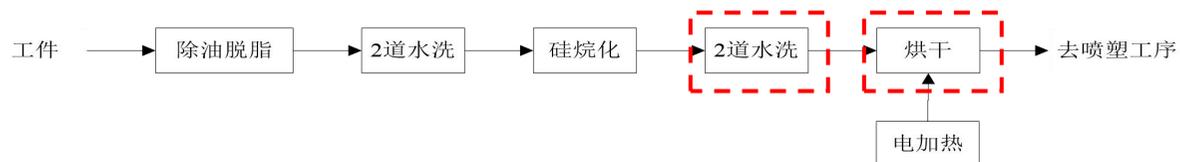


图 2-7 实际喷塑前处理工艺

较环评有变动地方

表 2-10 实际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产品	组件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备注
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	铝制品	熔铸	铝锭在 640-690℃熔化后经机械手勺舀至压铸机，利用外购模具压铸成型即可	原料用 ADC6 铝锭，铝锭熔化采用中频炉，使用电加热
		清理浇口	压铸后铝件需人工进行清理浇口	/
		机加工	车、钻、磨等	加工过程需使用冷却液
		打砂	铝制品件采用砂轮打磨	抽风后排放地下通道

	抛光、研磨	组件放置在抛光机上，加入研磨机、光亮剂进行研磨和抛光，去除表面杂质	/
	清洗	水中加入清洗剂，对研磨、抛光后部件进行清洗	清洗废水
	烘干	清洗后铝件用烘箱烘干	采用电加热
	喷塑前处理	喷塑前处理采用除油脱脂硅烷化工艺	除油脱脂硅烷化处理采用浸槽处理工艺
	喷塑粉	部分铝件表面采用喷塑加工，设 2 台静电喷塑设备，静电喷涂热固性粉末涂料在喷涂室内进行	采用热固性粉末涂料，配备有脉冲袋式除尘装置
	超声波清洗	打印前采用超声波清洗除去铝件表面的灰尘和油	超声波清洗
	印刷	部分铝件表面需进行编码打印，打印机为 7 台超级程控彩印机	油墨为 16:611A 白、16-911 黑型
塑料制品	注塑	塑料粒子倒入注塑机进行加热注塑，控制温度为 180℃（聚氯乙烯）和 250℃（尼龙 66）	塑料粒子分别为聚氯乙烯和尼龙 66，注塑机采用冷却水冷却，循环使用不排放
	清边	对注塑件的边角进行清理	/
	粉碎	清边后的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	/
电缆线加工	裁切	外购的电缆线经裁切机进行裁切及部分焊接部位去皮	/
	锡焊	电缆线接头装在电缆线去皮部位，采用波峰焊机进行焊接	采用无铅锡焊条
	总装配	各组件与外购各类标准件装配即可	/

表 2-11 实际脱脂硅烷化各处理工段工艺参数

序号	工段名称	药剂	处理温度	备注
1	除油脱脂	除油剂 4%	常温	设 2 个槽，槽体容积为 0.7m ² ，每月更换一次
2	水洗 1	水	常温	为逆流清洗，水一直流动，外排水为 1t/d
3	水洗 2	水	常温	
4	硅烷化	硅烷偶联剂 4%	常温	设 2 个槽，槽体容积为 0.6m ² ，每月更换一次
5	水洗 1	水	常温	为逆流清洗，水一直流动，外排水为 1t/d
6	水洗 2	水	常温	
7	烘干	-	100~140℃	热风循环蒸汽排出，采用电加热

2.9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12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环评	实际	备注
性质	技改	技改	/
规模	年产 1000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	年产 333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	本项目分阶段实施
生产工艺	见图 2-3、图 2-4	见图 2-6、图 2-7	抛光研磨清洗后烘干、喷塑前处理工艺中烘干工序采用电加热，硅烷化后增加 2 道水洗，原喷淋方式调整为浸槽方式
主要设备	见表 2-3		/
厂区平面	见表 2-1		/
环保防治	<p>废气：</p> <p>(1) 熔铸烟尘：各炉及压铸机设集气罩收集烟尘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p>(2) 打砂粉尘：收集后设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p>(3) 喷塑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过滤后在生产车间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p>(4) 烘箱燃油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p>(5) 印刷油墨废气：打印工段上设集气系统，集气后通过 1</p>	<p>废气：</p> <p>(1) 熔铸烟尘：各炉及压铸机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脉冲除尘+水喷淋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2) 打砂粉尘：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3) 喷塑粉尘：经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4) 烘箱柴油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打砂粉尘、注塑粉尘处理工艺优于环评所述工艺；喷塑固化废气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生产废水处理工艺经多道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处理工艺优于环评所述工艺，喷淋废水定期添加不外排；根据现场调查，环评遗漏污泥、脱模废液、废包装桶、集尘灰，已在补充说明中完善。污泥、脱模废液、废包装桶委托台

	<p>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p>（6）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p>（7）粉碎粉尘：集气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p> <p>（8）焊接烟尘：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p>废水： 近期接管前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入地理式有动力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污，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汇入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污；远期接管后生活污水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纳管送青屿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乳化液、熔渣、金属边角料、金属废次品、布袋收集粉尘、注塑清边边角料、电缆线裁切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p>	<p>（5）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p>（6）印刷油墨废气：打印工段上设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p>（7）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p> <p>（8）粉碎粉尘：集气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p> <p>（9）焊接烟尘：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p>废水： 生产废水经调节池+吹脱塔+2 道絮凝+一级沉淀池+2 道絮凝+二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坞根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污泥、脱模废液、废包装桶、集尘灰（熔铸）、废乳化液、熔渣、金属边角料、金属废次品、布袋收集粉尘、注塑清边边角料、电缆线裁切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p>	<p>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集尘灰委托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	--	---	---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见表 2-13。

表 2-1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技改	技改	否
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	年产 1000 万套摩托车手	年产 333 万套摩托车手把	否

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台州荣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模	大 30%及以上的。	把开关总成	开关总成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青屿村工业聚集点	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青屿村工业聚集点，项目厂区位置不变，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评及补充说明遗漏脱模剂，已补充。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环境保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	废气： （1）熔铸烟尘：废气收集后经脉冲除尘+水喷	废气： （1）熔铸烟尘：各炉及压铸机设集气罩，废气收集	否

<p>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p>	<p>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淋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打砂粉尘: 收集后设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 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3) 喷塑粉尘: 经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过滤后在生产车间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4) 烘箱柴油废气: 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5) 印刷油墨废气: 打印工段上设集气系统, 集气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6) 注塑废气: 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7) 粉碎粉尘: 集气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8) 焊接烟尘: 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近期接管前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入地理式有动力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河, 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汇入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河; 远期接管后生活污水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纳管送青屿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后经脉冲除尘+水喷淋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打砂粉尘: 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喷塑粉尘: 经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4) 烘箱柴油废气: 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5) 喷塑固化废气: 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6) 印刷油墨废气: 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7) 注塑废气: 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8) 粉碎粉尘: 集气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9) 焊接烟尘: 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打砂粉尘、注塑粉尘处理工艺优于环评所述工艺; 喷塑固化废气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 废水: 生产废水经调节池+吹脱塔+2 道絮凝+一级沉淀池+2 道絮凝+二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温岭市坞根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喷淋废水定期添加不外排。</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否</p>

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喷塑固化废气无组织改为有组织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管理上定期检修设备，定期润滑，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乳化液采用桶装密闭后送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严禁露天堆放，设专用危废储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回用或外卖，不得露天堆放，并按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污泥、脱模废液、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集尘灰、熔渣委托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废次品收集后外售给物资部门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再利用；注塑清边边角料收集后粉碎回用；电缆线裁切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部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对生产设备、环保处理设施、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进行定期排查监管。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应急预案，企业已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已落实风险防范。	否

由上表可知，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气

环评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熔铸烟尘、打砂粉尘、喷塑粉尘、烘箱燃油废气、印刷油墨废气、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和焊接烟尘。

表 3-1 本项目废气防治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的防治要求
大气污染物	熔铸烟尘	颗粒物	各炉及压铸机设集气罩收集烟尘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打砂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设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	颗粒物	经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过滤后在生产车间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烘箱燃油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印刷油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打印工段上设集气系统，集气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粉碎粉尘	颗粒物	集气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熔铸烟尘、打砂粉尘、喷塑粉尘、烘箱燃油废气、喷塑固化废气、印刷油墨废气、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和焊接烟尘。

根据现场调查，喷塑固化废气环评未提及，该部分废气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烘箱燃油废气为喷塑固化柴油燃烧废气。

(2) 废气治理情况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熔铸烟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各炉及压铸机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脉冲除尘+水喷淋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砂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废气经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烘箱燃油 废气	烟尘、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喷塑固化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印刷油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粉碎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环评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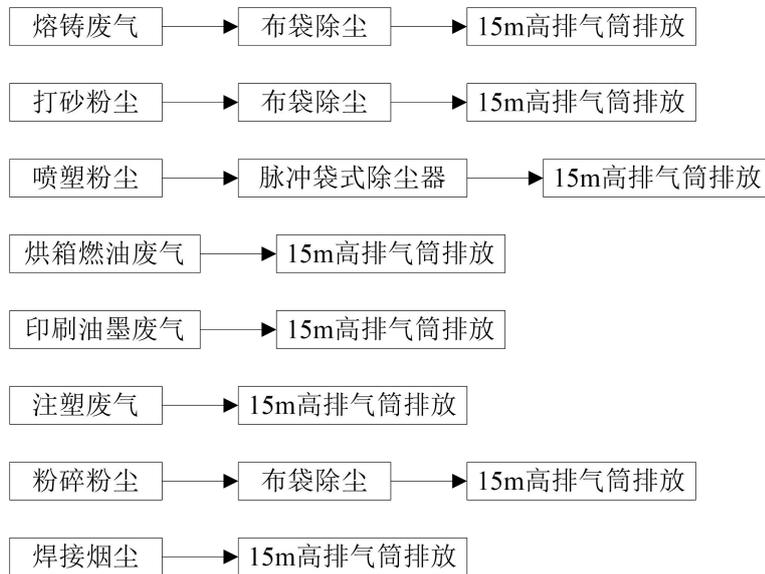


图 3-1 环评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实际防治措施:

企业委托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熔铸废气、打砂粉尘、粉碎粉尘设计并安装了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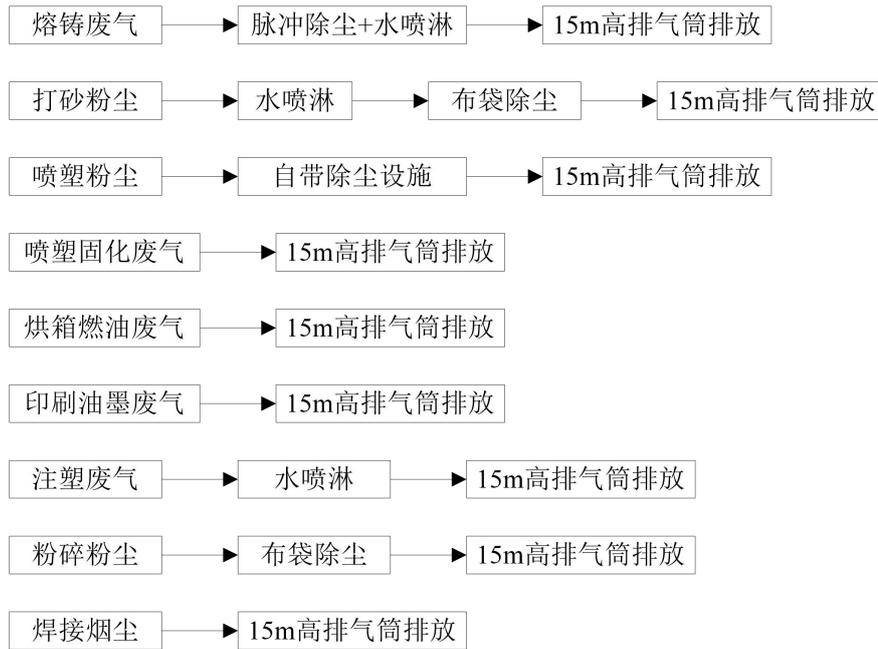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1.2 废水

环评要求：

项目废水为抛光清洗废水、喷塑前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表 3-3 本项目废水防治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要求
水污染物	抛光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近期接管前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入地埋式有动力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河，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汇入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河；远期接管后生活污水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纳管送青屿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塑前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超声波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抛光清洗废水、喷塑前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废水仅捞渣，不外排，定期添加。

(2) 废水治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3-4。

表 3-4 本项目废水防治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实际防治要求
水污染物	水喷淋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生产废水经调节池+吹脱塔+2 道絮凝+一级沉淀池+2 道絮凝+二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坞根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抛光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喷塑前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超声波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实际防治措施：

企业已建设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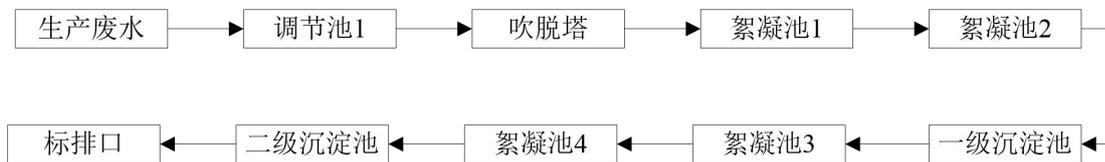


图 3-4 实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t/h)

3.1.3 噪声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

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噪声防治要求

序号	噪声源	环评数量(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1	冲床	7	间断	管理上定期检修设备，定期润滑，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
2	钻床	1	间断	
3	抛光机	3	间断	
4	铣床	2	间断	
5	喷塑设备	2	间断	
6	注塑机	21	间断	
7	粉碎机	4	间断	

实际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噪声。

表 3-6 项目噪声源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实际数量(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1	冲床	7	间断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
2	钻床	1	间断	
3	抛光机	3	间断	

4	铣床	2	间断	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5	喷塑设备	2	间断	
6	注塑机	21	间断	
7	粉碎机	4	间断	

3.1.4 固废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固废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固废的防治要求

内容	污染物名称	环评的防治要求
固体废物	废乳化液	收集后桶装密闭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熔渣	分类收集后外卖
	金属边角料	
	金属废次品	
	布袋收集粉尘	收集后再利用
	注塑清边边角料	收集后粉碎回用
	电缆线裁切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卖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污泥、脱模废液、废包装桶、集尘灰、废乳化液、熔渣、金属边角料、金属废次品、布袋收集粉尘、注塑清边边角料、电缆线裁切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废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8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补充说明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	12	/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脱模废液	压铸		HW09 900-007-09	/	0.1	/	
3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HW49 900-041-49	/	0.8	/	
4	集尘灰	熔铸废气处理设		HW48 321-034-48	/	/	/	委托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台州荣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处置	
5	废乳化液	机加工	一般固废	HW09 900-006-09	1.25	1.25	收集后桶装密闭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	熔渣	熔化		HW48 321-026-48	30	30	分类收集后外卖	委托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	2.5	2.5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8	金属废次品	检验		/	4.5	4.5		
9	布袋收集粉尘	打砂、粉碎废气处理		/	1.9	1.9	收集后再利用	收集后再利用
10	注塑清边边角料	注塑		/	25	25	收集后粉碎回用	收集后粉碎回用
11	电缆线裁切边角料	电缆线裁切		/	10	10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12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	5	5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1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28	28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固废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

2025 年 1-3 月，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和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3-9 固体废物实际产生和处理情况

污染物名称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补充说明预估产生量 (t/a)	2025 年 1~3 月产生量(t)	折算达产时先行项目年排放量(t/a)	实际处置方式
污泥	/	12	0.8	5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脱模废液	/	0.1	0.006	0.037	
废包装桶	/	0.8	0.0413	0.26	
集尘灰	/	/	0.07	0.44	委托浙江美

					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乳化液	1.25	1.25	0.4	2.5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熔渣	30	30	1.41	8.9	委托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金属边角料	2.5	2.5	0.11	0.7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金属废次品	4.5	4.5	0.25	1.6	
布袋收集粉尘	1.9	1.9	0.1	0.6	收集后再利用
注塑清边边角料	25	25	1.8	11	收集后粉碎回用
电缆线裁切边角料	10	10	0.6	3.7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5	5	0.3	1.9	
生活垃圾	28	28	5	2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泥由于含水率较高，故污泥产生量较补充说明先行部分量增加；乳化液在机加工冷却过程中，更换频率较高，故废乳化液产生量较环评增加；由于企业购买铝锭杂质含量较低，因此铝灰渣产生量较环评减少。其余固废年产生量按照 2025 年 1~3 月产生量、生产 66 天及生产负荷 79.3%折算。

（3）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企业按固废种类，分类收集存放，企业按要求设置两间危废仓库，危废仓库 1 位于 2#厂房西北侧，面积为 30m²；危废仓库 2 位于 1#厂房北侧，面积为 15m²，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地坪漆，四周设有导流沟，仓库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具有防腐防渗、防雨防晒功能，危险废物分类堆放。企业按要求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仓库北侧，面积为 30m²，具有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要求。

表 3-10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贮存面积(m ²)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位置
1	一般固废堆场	30	25	3 个月	1#厂房北侧
2	危险废物堆场 1	30	25	6 个月	2#厂房西北侧，

					存放熔渣、集尘灰
3	危险废物堆场 2	15	12	6 个月	1#厂房北侧,存放 污泥、脱模废液、 废包装桶、废乳化 液

(4) 固废处置及管理情况

企业建立专门的固废管理制度和固废管理台账，并将入场的危险固废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危险固废委托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 小结

综上所述，企业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企业实际运营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要求。

3.2 其他环保实施

3.2.1 环境应急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备案。

根据应急预案，企业已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

(1) 应急组织体系组成情况

目前公司建立应急指挥小组，企业内部应急联系电话见表 3-11。

表 3-11 企业内部应急联系电话

名称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总指挥部	总指挥	金仁贵	13676696169
	副总指挥	金力	13906560118
	副总指挥	金荣兵	13566882008
医疗救护组	组长、指挥部成员	孔玉玲	13706564125
	副组长	童灵方	13586269211
	组员	周海燕	13456611676
应急救援组	组长、指挥部成员	刘慧军	13750640166
	副组长	曾剑勇	13958688438
	组员	徐贤福	15824077288
	组员	潘际长	15867078005
	组员	方岳呈	13736559294
	组员	刘建华	13666805056
后勤保障	组长、指挥部成员	孙亚婷	15988960252

组	组员	林玲	13456610881
现场治安组	组长	王建军	13750649338
	组员	孙根土	13566689428
应急监测组	组长	邱高贵	13958648523
	组员	林海鹏	15967088309

(2) 应急组织物资配备情况

目前公司应急物资配备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分类	设施与物资	数量	用途	存放位置
消防物资	灭火器	98 只	火灾抢险	厂区
	消防栓	41 套	火灾抢险	厂区
	消防水带	41 根	火灾抢险	厂区
	灭火砂	0.5t	小范围灭火	厂区
	室外消防栓	5 套	火灾抢险	厂区
	腰斧	1 把	火灾抢险	消防站
	撬棍	4 根	火灾抢险	电工房
	铲子	3 把	火灾抢险	电工房
防护物资	防毒面具	7 个	应急防护	消防站
	消防服	4 套	应急防护	消防站
	安全帽	7 个	应急防护	注塑车间
	靴子	4 双	应急防护	消防站
现场指挥	应急灯	87 盏	夜间应急	厂区
	风向标	1 个	判断风向	厂区
应急物资	事故应急池	1 座	收集应急废水、消防废水	厂区西北侧
	事故应急泵	2 个（1 用 1 备）		
	应急阀门	1 个		
	雨水阀门	1 个		
	柴油围堰	1 个	围挡	柴油储罐区
其他物资	一般医疗救护品	1 套	医疗救护	办公室

(3) 环境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企业已成立相关的管理部门，已设有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厂区的环保管理工作，另外配备操作人员负责车间、仓库等设施的运行和管理。

企业应高度重视厂内的安全性，由公司各职能部门和支持保障部门组成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小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办公室等管理小组，并制定了一系列环境管理条例，如《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运行和维护管理规定》、《环保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等。各种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全体员工的

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3.3 环保投资概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8%，详见表 3-13。

表 3-13 环保投资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防治	45
2	废水防治	38
3	噪声防治	5
4	固废防治	5
5	应急措施	7
合计		100

3.4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12554888966001Z。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实施地属于温岭西南部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功能小区（V1-31081B04），属于限制准入区。项目属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不属于生态功能小区禁止新建农药、味精、化工、酒精、造纸、制革、印染、电镀等行业中具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性的项目，项目也不属于《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产业项目。项目废水外排量约 9.7t/d，低于该生态功能小区中污染控制的日排污水 10t，项目均符合该功能小区的要求。

2.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废气、废水、噪声经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能做到零排放。

3.总量控制分析

技改项目实施前现有企业整体搬迁，现有企业污染源均削减，技改项目主要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32t/a、 $\text{NH}_3\text{-N}$ 0.05t/a、 SO_2 1.19kg/a、 NO_x 255.39kg/a，需要替代量为 COD_{Cr} 0.32t/a、 $\text{NH}_3\text{-N}$ 0.05t/a、 SO_2 1.19kg/a、 NO_x 255.39kg/a， COD_{Cr} 、 SO_2 替代量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text{NH}_3\text{-N}$ 、 NO_x 通过区域平衡。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后，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区域内空气能对应应的功能区要求；附近水体水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声环境在采取控制措施后亦能满足相应的功能区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技改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2 审批要求相符性分析

1.区域规划环评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中允许类，不属于《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0 年本）》中项目，项目属于重点引进行业中的污染较轻行业，因此，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2.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

通过项目清洗生产分析可知，本项目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具有的相对较高清洁生产水平。

4.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荣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技改项目位于温岭市温峤镇青屿工业集聚点，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能维持项目实施地环境质量现状。另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因此，从环保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4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4-1。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及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近期生产废水经中和+隔油沉淀处理后汇入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河；远期经中和+隔油沉淀处理的生产废水纳管送青屿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调节池+吹脱塔+2 道絮凝+一级沉淀池+2 道絮凝+二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坞根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水喷淋废水仅捞渣，不外排，定期添加。
	生活污水	近期接管前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入地理式有动力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河；远期生活污水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青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熔铸烟尘	各炉及压铸机设集气罩收集烟尘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各炉及压铸机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脉冲除尘+水喷淋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砂粉尘	收集后设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	经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过滤后在生产车间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烘箱燃油废气	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喷塑固化废气	/	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印刷油墨废气	打印工段上设集气系统,集气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	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粉碎粉尘	集气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	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管理上定期检修设备,定期润滑,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固废	污泥	/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脱模废液		
	废包装桶		
	集尘灰	委托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乳化液	收集后桶装密闭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熔渣	分类收集后外卖	委托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金属废次品		
	布袋收集粉尘	收集后再利用	收集后再利用
	注塑清边边角料	收集后粉碎回用	收集后粉碎回用
	电缆线裁切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环评批复审批

2013 年 5 月 15 日,台州市环境生态局温岭分局以“温环审[2013]81 号”文件对《台州荣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评批复,环评批复见附件 1。

4.2.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核查

验收监测期间,对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具体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p>拟建项目位于温岭市温峤镇青屿工业集聚点，总用地面积 25472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656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整体搬迁后年产 1000 万套摩托车把手开关总成，新建 3 幢建筑，压铸工序采用铝锭为原料。原厂房项目进驻前须重新报批。主要设备为中频炉 6 台、保温炉 5 台、压铸机 8 台、柴油烘箱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注塑机 21 台、喷塑设备 2 台等。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采用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实施，如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p>	<p>已落实。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温峤镇青屿工业集聚点，购置中频炉、保温炉、压铸机、柴油烘箱、注塑机、喷塑设备等设备，本项目分阶段实施，目前已具有年产 333 万套摩托车把手开关总成的生产能力。</p>
废水防治方面	
<p>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纳管后预处理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青屿处理厂统一处理，其中氨氮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执行。</p>	<p>已落实。企业已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调节池+吹脱塔+2 道絮凝+一级沉淀池+2 道絮凝+二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坞根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p>
废气防治方面	
<p>强化全厂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标准；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已落实。熔铸烟尘：各炉及压铸机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脉冲除尘+水喷淋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砂粉尘：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烘箱柴油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印刷油墨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集气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p>根据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项目废气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p>

	<p>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应限值；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p>
噪声防治方面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声设备，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已落实。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根据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固废防治方面	
<p>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乳化液等危险固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确保日产日清，防止二次污染。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p>	<p>已落实。企业按要求设置两间危废仓库，危废仓库 1 位于 2#厂房西北侧，面积为 30m²；危废仓库 2 位于 1#厂房北侧，面积为 15m²，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地坪漆，四周设有导流沟，仓库粘帖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具有防腐防渗、防雨防晒功能，危险废物分类堆放。企业按要求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仓库北侧，面积为 30m²，具有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要求。</p> <p>危险固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卫生防护距离	
<p>落实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严格按照环评中的要求对熔铸车间和喷塑车间边界各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须严格控制周边规划，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p>	<p>已落实。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熔铸车间和喷塑车间边界满足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周边无敏感点。</p>
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p>落实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制订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杜绝事故性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能响。</p>	<p>已落实。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备案。根据应急预案，企业已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p>

总量控制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为 COD _{Cr} 0.320t/a、NH ₃ -N0.05t/a、SO ₂ 0.001t/a、NO _x 0.26t/a。新增 COD _{Cr}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已落实 。企业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COD _{Cr} 0.075t/a，NH ₃ -N3.76×10 ⁻³ t/a，SO ₂ 9.79×10 ⁻⁴ t/a，NO _x 0.0766t/a，未超出先行项目环评核算总量控制建议值。总量已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编号为温 2022019 号、温 20024017 号。
环保设施验收	
严格执行环保治理措施的“三同时”制度，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经我局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已落实 。企业已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已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监测。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部分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部分监测仪器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校准日期
TPJ-327	酸碱度仪	AE6601	2024.05.31-2025.05.30
TPJ-245	风向风速仪	16026	2024.07.19-2025.07.18
TPJ-366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4.07.18-2025.07.17
TPJ-107	毛发温湿度表	WS-1	2024.10.11-2025.10.10
TPJ-26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2024.05.24-2025.05.23
TPJ-28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2024.11.29-2025.11.28
TPJ-28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2024.11.29-2025.11.28
TPJ-28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2024.11.29-2025.11.28
TPJ-28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2024.11.29-2025.11.28
TPF-120	真空采样器	HZ-01	/
TPF-96	污染源采样器	10L	/
TPF-127	真空采样器	ZTP-1	/
TPF-117	真空采样器	HZ-01	/
TPF-119	真空采样器	HZ-01	/
TPF-125	标准 Cod 消解器	LB-101C	/
TPF-123	标准 Cod 消解器	LB-101C	/
TPJ-33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2024.12.31-2025.12.30
TPJ-33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2024.12.31-2025.12.30
TPJ-332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2024.12.31-2025.12.30
TPJ-3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2024.05.27-2025.05.26
TPJ-325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2025.03.31-2026.03.30
TPJ-32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2025.03.31-2026.03.30
TPJ-208	孔口流量校准器	崂应 7020Z 型	2024.04.29-2025.04.28
TPJ-27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07.22-2025.07.21
TPJ-223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06.26-2025.06.25
TPJ-157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2024.04.24-2027.04.23
TPJ-47	红外测油仪	InLab-2100	2025.03.11-2026.03.10
TPJ-53	电子天平(0.01mg)	AUW120D	2025.03.11-2026.03.10
TPJ-62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2025.03.11-2026.03.10
TPJ-373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1BS	2024.09.25-2025.09.24
TPJ-51	电子天平(0.1mg)	FA2004	2025.03.11-2026.03.10
TPJ-164	气相色谱仪	Hf-900	2025.03.11-2027.03.10

TPJ-24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2025.03.11-2026.03.10
TPJ-209	电子天平	FA3204C	2025.03.11-2026.03.10
TPJ-1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2025.03.11-2026.03.10
TPJ-276	压力表	Y60(0-0.4)MPa	2025.01.07-2025.07.06
TPJ-277	压力表	Y60(0-0.25)MPa	2025.01.07-2025.07.06
TPJ-222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2024.05.24-2025.05.23
TPJ-385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2024.12.05-2025.12.04

5.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证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人员	证书编号
1	采样	朱文波	PLSSHGSG-039
2	采样	崔家伟	PLSSHGSG-002
3	采样	杨恩光	PLSSHGSG-051
4	采样	马张琪	PLSSHGSG-037
5	采样	蒋辉	PLSSHGSG-009
6	采样	高海祥	PLSSHGSG-033
7	采样	陈永威	PLSSHGSG-045
8	采样	傅正	PLSSHGSG-006
9	采样	卢晓彬	PLSSHGSG-054
10	采样	王宇航	PLSSHGSG-024
11	检测	娄圣坤	PLSSHGSG-005
12	检测	娄依健	PLSSHGSG-053
13	检测	宋丹燕	PLSSHGSG-019
14	检测	陈梦露	PLSSHGSG-007
15	检测	屈优飞	PLSSHGSG-012
16	检测	李斌	PLSSHGSG-003
17	检测	秦巧珍	PLSSHGSG-010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表 5-4 废水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控制项目	控制措施	分析日期	测定值 (单位: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定值 (单位: mg/L)	质控编号	评判
化学需氧量	平行样	2025.4.14	239	244	1.0	≤10	/	/	合格
		2025.4.14	269	258	2.1	≤10	/	/	合格
		2025.4.15	238	268	5.9	≤10	/	/	合格
		2025.4.15	259	263	0.8	≤10	/	/	合格
		2025.5.6	11	12	4.3	≤10	/	/	合格
	质控样	2025.4.14	258	/	/	/	251mg/L±15mg/L	BW-2025-016	合格
		2025.4.15	245	/	/	/	251mg/L±15mg/L	BW-2025-016	合格
		2025.5.6	24.8	/	/	/	24.6±1.7mg/L	BW-2025-184	合格
氨氮	平行样	2025.4.14	20.6	20.5	0.2	≤10	/	/	合格
		2025.4.14	15.2	15.1	0.3	≤10	/	/	合格
		2025.4.15	15.4	15.5	0.3	≤10	/	/	合格
		2025.4.15	13.1	13.2	0.4	≤10	/	/	合格
	质控样	2025.4.14	2.22	/	/	/	2.21±0.14	BW-2024-768	合格
		2025.4.15	2.26	/	/	/	2.21±0.14	BW-2024-768	合格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5.6 噪声监测分析工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测试采用多功能声级计，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5.4.13	94.0	93.8	93.8	±0.5	符合要求
2025.4.14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5.7 数据处理和审核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铸废气（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打砂粉尘（包括颗粒物）、喷塑废气（包括颗粒物）、喷塑固化废气（包括非甲烷总烃）、喷塑柴油烘干废气（包括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注塑废气（包括非甲烷总烃）、粉碎粉尘（包括颗粒物）、印刷废气（包括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包括颗粒物）。

2025 年 4 月 13 日-14 日，企业委托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目的和废气处理工艺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2 个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6-1，以“◎”表示。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取样点位	取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熔铸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打砂粉尘	处理设施进口◎2#	颗粒物	
	处理设施出口◎3#	颗粒物	
喷塑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4#	颗粒物	
喷塑固化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5#	非甲烷总烃	
喷塑柴油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6#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7#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出口◎8#	非甲烷总烃	
粉碎粉尘	处理设施进口◎9#	颗粒物	
	处理设施出口◎10#	颗粒物	
印刷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11#	非甲烷总烃	
焊接烟尘	处理设施出口◎12#	颗粒物	

注：熔铸废气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进口未检测。



图 6-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企业现场情况设置 6 个监控点，（厂界四周 4 个点、厂区内 2 个点），以“○”，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 6-2 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界上、下风向 1#-4#
厂区内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备注：根据该企业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风向，确定上风向、下风向；监测期间同时测定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6.2 废水监测内容

2025 年 4 月 13 日-14 日，企业委托对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目的，此次监测共设置 5 个废水采样点位和 1 个雨水采样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6-3，以“★”表示。

表 6-3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调节池 1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悬浮物、LAS	4 次/天，共 2 天
★2#	一级沉淀池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悬浮物、LAS	
★3#	标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悬浮物、LAS	

★4#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悬浮物	2 次/天，共 1 天
★5#	厂区总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悬浮物、LAS	
☆6#	雨水口	pH、COD _{Cr} 、石油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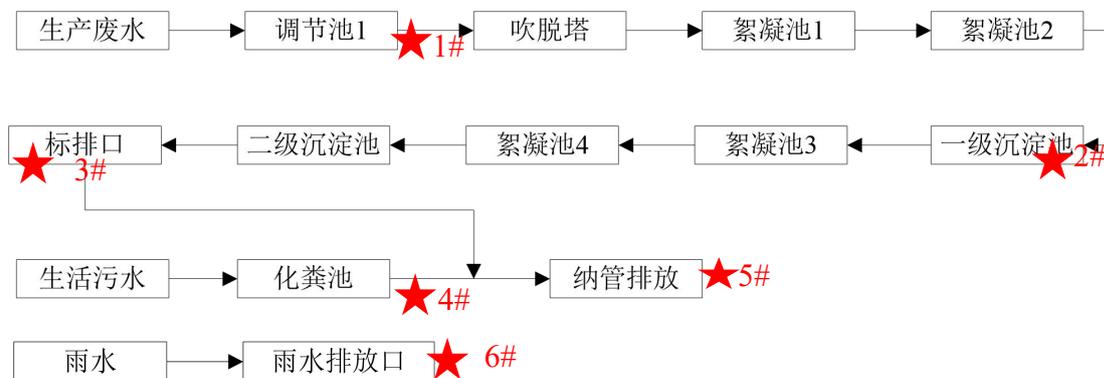


图 6-2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6.3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在项目地四周设 5 个噪声测点，以“▲”，每个测点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同时监测背景值，监测点离实际边界 1m 以内，监测 2 天，监测内容见表 6-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 6-4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厂界东▲1#	等效声级 Leq	昼、夜间	1 次/天，2 天
2	厂界南▲2#			
3	厂界西▲3#			
4	厂界北▲4#			

6.4 固体废物调查

核查企业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暂存场所及处置情况，核实危险固废的暂存、转运和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核实危险固废台账。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与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经企业提供台账和现场核实，2025 年 4 月 13 日~14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7-1，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2，监测期间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7-3。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名称	批复产能	验收产能	日产量	2025 年 4 月 13 日 第一周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第二周期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摩托车手把 开关总成	1000 万 套/年	333 万 套/年	1 万套	7650 套	76.5%	7820 套	78.2%

注：企业年工作天数 330 天。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2025 年 4 月 13 日 设备运行数量	2025 年 4 月 14 日 设备运行数量
1	保温炉	4	4	4
2	中频炉	2	2	2
3	压铸机	4	4	4
4	冲床	7	7	7
5	钻床	1	1	1
6	车床	1	1	1
7	铣床	2	2	2
8	空压机	2	2	2
9	台式钻床	50	40	39
10	加工中心	1	1	1
11	机床	50	41	42
12	抛光机	3	3	3
13	电加热烘箱	1	1	1
14	超级程控彩印机	7	7	7
15	超声波清洗机	1	1	1
16	电热烘箱	2	2	2
17	注塑机	21	19	18
18	粉碎机	4	4	4
19	静电喷塑设备	2	2	2
20	喷塑前处理线	1	1	1

表 7-3 监测期间原辅料消耗情况 单位：t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年用量	2025 年 4 月 13 日 消耗量	2025 年 4 月 14 日 消耗量	
1	铝锭	900	0.77	0.79	
2	塑料粒子	尼龙 66	250	0.21	0.22
		聚氯乙烯	350	0.3	0.3
3	塑粉	7.5	0.006	0.006	
4	乳化液	1.25	0.001	0.001	
5	油墨	1.25	0.001	0.001	
6	光亮剂	1.25	0.001	0.001	
7	研磨剂	3.75	0.003	0.003	
8	清洗剂	2.5	0.002	0.002	
9	除油剂	14.4	0.012	0.013	
10	硅烷偶联剂	7.2	0.006	0.006	
11	柴油	25	0.022	0.022	
12	脱模剂	0	0.003	0.003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评价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结果统计

验收期间，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3~14 日，对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4，于 2025 年 5 月 5 日对雨水进行取样监测，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调节池 1	2025 年 4 月 13 日	1-1	7.8	424	4.37	206	0.05	1.47	/	112	9.49	10.10
		1-2	7.7	457	3.97	210	0.04	1.45		120	12.5	10.26
		1-3	7.8	444	5.04	224	0.06	1.38		129	11.4	10.07
		1-4	7.7	412	4.91	208	0.05	1.41		122	7.99	10.19
		均值	/	434	4.57	212	0.05	1.43		121	10.3	10.16
	2025 年 4 月 14 日	1-1	7.8	459	3.85	202	0.08	1.98	/	116	10.7	10.10
		1-2	7.8	405	5.52	244	0.08	1.73		138	13.5	10.14
		1-3	7.8	430	4.48	204	0.05	1.92		133	10.1	10.26
		1-4	7.8	417	4.82	200	0.04	1.82		124	7.99	10.31
		均值	/	428	4.67	213	0.06	1.86		128	10.6	10.20
一级沉淀	2025 年 4 月 13 日	1-1	7.4	328	2.49	100	0.05	1.18	/	112	5.93	3.98
		1-2	7.3	372	5.21	96	0.05	1.14		128	13.0	4.05
		1-3	7.3	323	4.87	88	0.04	1.15		111	9.85	3.89
		1-4	7.4	298	4.30	92	0.06	1.10		100	10.8	4.10

池		均值	/	330	4.212	94	0.05	1.14		113	9.90	4.01	
	2025 年 4 月 14 日	1-1	7.3	365	3.03	82	0.06	1.20	/	126	8.77	3.89	
		1-2	7.4	277	2.66	88	0.02	1.05		95.4	6.35	4.08	
		1-3	7.4	310	4.05	98	0.05	1.06		110	7.12	3.92	
		1-4	7.3	263	3.62	102	0.04	1.07		90.4	6.40	4.10	
均值	/	304	3.34	93	0.04	1.10	105	7.16	4.00				
标 排 口	2025 年 4 月 13 日	1-1	6.6	252	1.24	34	0.05	<0.06	/	87.9	3.33	3.63	
		1-2	6.6	218	3.06	36	0.08	<0.06		77.3	5.63	3.77	
		1-3	6.5	274	2.72	30	0.05	<0.06		91.9	6.11	3.69	
		1-4	6.5	211	2.21	38	0.06	<0.06		74.4	4.82	3.82	
		均值	/	239	2.31	35	0.06	<0.06		82.9	4.97	3.73	
	2025 年 4 月 14 日	1-1	6.5	238	2.21	36	0.10	<0.06	/	83.4	4.24	3.76	
		1-2	6.6	205	4.20	32	0.06	<0.06		71.4	5.85	3.85	
		1-3	6.6	216	2.63	38	0.03	<0.06		75.9	3.91	3.74	
		1-4	6.5	255	3.44	32	0.09	<0.06		88.9	6.65	3.90	
		均值	/	229	3.12	35	0.07	<0.06		79.9	5.16	3.81	
	生 活 污 水 排 放 口	2025 年 4 月 13 日	1-1	7.3	287	16.3	38	0.13	/	9.60	96.4	38.2	/
			1-2	7.4	306	12.7	40	0.17		9.34	104	33.8	
			1-3	7.4	243	13.6	42	0.11		9.57	81.9	36.9	
			1-4	7.3	264	15.2	40	0.12		9.57	89.4	44.4	
均值			/	275	14.5	40	0.13	9.52		92.9	38.3		
2025 年 4 月 14 日		1-1	7.4	246	12.4	32	0.15	/	8.13	83.4	29.8	/	
		1-2	7.4	316	11.0	30	0.09		10.1	111	34.4		
		1-3	7.3	302	14.3	34	0.16		10.0	109	39.5		
		1-4	7.3	261	13.2	36	0.14		10.8	89.4	36.6		

		均值	/	281	12.7	33	0.14		9.76	98.2	35.1	
厂 区 总 排 口	2025 年 4 月 13 日	1-1	7.4	250	14.8	38	0.10	<0.06	/	85.9	32.8	0.97
		1-2	7.4	226	18.0	36	0.06	<0.06		78.4	42.1	0.94
		1-3	7.3	271	15.7	44	0.12	<0.06		91.9	38.3	0.99
		1-4	7.3	242	20.6	40	0.10	<0.06		84.4	34.4	1.02
		均值	/	247	17.3	40	0.10	<0.06		85.2	36.9	0.98
	2025 年 4 月 14 日	1-1	7.4	234	13.1	36	0.13	<0.06	/	82.4	28.8	0.98
		1-2	7.3	281	14.5	36	0.07	<0.06		93.9	26.7	1.00
		1-3	7.3	296	11.6	38	0.09	<0.06		99.4	24.6	1.01
		1-4	7.4	253	15.4	34	0.18	<0.06		85.9	36.4	1.04
		均值	/	266	13.7	36	0.12	<0.06		90.4	29.1	1.00
标准限值			7-9	500	35	400	8.0	20	100	300	7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5 雨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2025 年 5 月 5 日	1	6.5	17	<0.06
		2	6.6	12	<0.06
		均值	/	15	<0.06

备注：雨水监测时下雨

(2) 废水排放口达标性分析

表 7-6 废水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5 年 4 月 13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厂区总排口	pH 值	7.3~7.4	7.3~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7	266	500	达标
	氨氮	17.3	13.7	35	达标
	悬浮物	40	36	400	达标
	总磷	0.10	0.12	8	达标
	石油类	<0.06	<0.06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2	90.4	300	达标
	总氮	36.9	29.1	7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8	1.00	2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3~7.4，污染物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266mg/L、氨氮 17.3mg/L、悬浮物 40mg/L、总磷 0.12mg/L、石油类<0.0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90.4mg/L、总氮 36.9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0mg/L。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6.5~6.6；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5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为<0.06mg/L。项目进行了较好的雨污分流。

7.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熔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打砂粉尘监测结果见表 7-8，喷塑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9，喷塑固化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0，喷塑柴油烘干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1，注塑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2，粉碎粉尘监测结果见表 7-13，印刷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4，焊接烟尘监测结果见表 7-15。

表 7-7 熔铸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13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监测点位		出口◎1#		出口◎1#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标态废气量 (N.d.m ³ /h)	1	5.02×10 ³		5.32×10 ³	
	2	5.26×10 ³		6.02×10 ³	
	3	5.17×10 ³		5.75×10 ³	
	均值	5.15×10 ³		5.70×10 ³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	<1.0		<1.0	
	2	<1.0		<1.0	
	3	<1.0		<1.0	
	均值	<1.0		<1.0	
标准限值 (mg/m ³)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2.51×10 ⁻³		2.66×10 ⁻³	
	2	2.63×10 ⁻³		3.01×10 ⁻³	
	3	2.59×10 ⁻³		2.88×10 ⁻³	
	均值	2.57×10 ⁻³		2.85×10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	1.61		1.59	
	2	1.76		1.76	
	3	1.48		1.65	
	均值	1.62		1.67	
标准限值 (mg/m ³)		1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1	8.08×10 ⁻³		8.46×10 ⁻³	
	2	9.26×10 ⁻³		0.011	
	3	7.65×10 ⁻³		9.49×10 ⁻³	
	均值	8.33×10 ⁻³		9.65×10 ⁻³	

备注：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

表 7-8 打砂粉尘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13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监测点位		进口◎2#	出口◎3#	进口◎2#	出口◎3#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²)		0.3318	0.2827	0.3318	0.2827
标态废气量 (N.d.m ³ /h)	1	5.33×10 ³	4.17×10 ³	5.37×10 ³	4.04×10 ³
	2	5.29×10 ³	4.08×10 ³	5.33×10 ³	4.22×10 ³
	3	5.30×10 ³	4.14×10 ³	5.45×10 ³	3.96×10 ³
	均值	5.31×10 ³	4.13×10 ³	5.38×10 ³	4.07×10 ³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	<20	<1.0	<20	<1.0
	2	<20	<1.0	<20	<1.0
	3	<20	<1.0	<20	<1.0
	均值	<20	<1.0	<20	<1.0
标准限值 (mg/m ³)		/	30	/	3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0.053	2.09×10 ⁻³	0.054	2.02×10 ⁻³
	2	0.053	2.04×10 ⁻³	0.053	2.11×10 ⁻³
	3	0.053	2.07×10 ⁻³	0.055	1.98×10 ⁻³
	均值	0.053	2.07×10 ⁻³	0.054	2.04×10 ⁻³
处理效率 (%)		96.1		96.2	
备注：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					

表 7-9 喷塑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13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监测点位		出口◎4#	出口◎4#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标态废气量 (N.d.m ³ /h)	1	2.06×10 ³	2.40×10 ³
	2	2.24×10 ³	2.31×10 ³
	3	2.06×10 ³	2.57×10 ³
	均值	2.12×10 ³	2.43×10 ³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	<1.0	<1.0
	2	<1.0	<1.0
	3	<1.0	<1.0
	均值	<1.0	<1.0
标准限值 (mg/m ³)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1.03×10 ⁻³	1.20×10 ⁻³
	2	1.12×10 ⁻³	1.16×10 ⁻³
	3	1.03×10 ⁻³	1.29×10 ⁻³
	均值	1.06×10 ⁻³	1.22×10 ⁻³
备注：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			

表 7-10 喷塑固化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13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监测点位		出口◎5#	出口◎5#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标态废气量 (N.d.m ³ /h)	1	604	644
	2	610	594
	3	621	593
	均值	612	610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	2.25	2.31
	2	2.68	2.95
	3	2.30	2.23
	均值	2.41	2.50
标准限值 (mg/m³)		80	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1	1.36×10 ⁻³	1.49×10 ⁻³
	2	1.63×10 ⁻³	1.75×10 ⁻³
	3	1.43×10 ⁻³	1.32×10 ⁻³
	均值	1.47×10 ⁻³	1.52×10 ⁻³

表 7-11 喷塑柴油烘干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13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监测点位		出口◎6#	出口◎6#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²)		0.0177	0.0177
含氧量 (%)		2.7	2.8
标态废气量 (N.d.m ³ /h)	1	219	251
	2	228	255
	3	286	245
	均值	244	250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	<1.0	<1.0
	2	<1.0	<1.0
	3	<1.0	<1.0
	均值	<1.0	<1.0
标准限值 (mg/m³)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1.10×10 ⁻⁴	1.26×10 ⁻⁴
	2	1.14×10 ⁻⁴	1.28×10 ⁻⁴
	3	1.43×10 ⁻⁴	1.23×10 ⁻⁴
	均值	1.22×10 ⁻⁴	1.26×10 ⁻⁴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1	119	116
	2	119	118
	3	120	116
	均值	119	117
标准限值 (mg/m³)		3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	0.026	0.029
	2	0.027	0.030
	3	0.034	0.028
	均值	0.029	0.029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1	<3	<3
	2	<3	<3
	3	<3	<3
	均值	<3	<3
标准限值 (mg/m³)		20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	3.28×10 ⁻⁴	3.77×10 ⁻⁴
	2	3.42×10 ⁻⁴	3.83×10 ⁻⁴
	3	4.29×10 ⁻⁴	3.68×10 ⁻⁴
	均值	3.66×10 ⁻⁴	3.76×10 ⁻⁴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标准限值 (级)		1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

表 7-12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13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监测点位	进口◎7#	出口◎8#	进口◎7#	出口◎8#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标态废气量 (N.d.m ³ /h)	1	8.14×10 ³	7.34×10 ³	7.85×10 ³
	2	8.12×10 ³	7.55×10 ³	7.90×10 ³
	3	8.00×10 ³	7.36×10 ³	7.84×10 ³
	均值	8.09×10 ³	7.42×10 ³	7.86×10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	17.6	3.61	15.5
	2	16.1	3.56	14.5
	3	14.4	3.32	16.7
	均值	16.0	3.50	15.6
标准限值 (mg/m³)		/	6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1	0.143	0.026	0.122	0.026
	2	0.131	0.027	0.115	0.025
	3	0.115	0.024	0.131	0.029
	均值	0.129	0.026	0.123	0.027
处理效率 (%)		79.8		78.0	

表 7-13 粉碎粉尘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13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监测点位		进口◎9#	出口◎10#	进口◎9#	出口◎10#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标态废气量 (N.d.m ³ /h)	1	996	1.05×10 ³	904	1.06×10 ³
	2	958	931	955	1.08×10 ³
	3	996	955	907	878
	均值	983	979	922	1.01×10 ³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	<20	<1.0	<20	<1.0
	2	<20	<1.0	<20	<1.0
	3	<20	<1.0	<20	<1.0
	均值	<20	<1.0	<20	<1.0
标准限值 (mg/m ³)		/	20	/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9.96×10 ⁻³	5.25×10 ⁻⁴	9.04×10 ⁻³	5.30×10 ⁻⁴
	2	9.58×10 ⁻³	4.66×10 ⁻⁴	9.55×10 ⁻³	5.40×10 ⁻⁴
	3	9.96×10 ⁻³	4.78×10 ⁻⁴	9.07×10 ⁻³	4.39×10 ⁻⁴
	均值	9.83×10 ⁻³	4.90×10 ⁻⁴	9.22×10 ⁻³	5.03×10 ⁻⁴
处理效率 (%)		95.0		94.5	

备注：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

表 7-14 印刷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13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监测点位		出口◎11#		出口◎11#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²)		0.0177		0.0177	
标态废气量 (N.d.m ³ /h)	1	913		909	
	2	914		908	
	3	919		905	
	均值	915		907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	5.33		4.57	
	2	3.84		5.48	

	3	4.68	4.06
	均值	4.62	4.70
标准限值 (mg/m ³)		7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	4.87×10 ⁻³	4.15×10 ⁻³
	2	3.51×10 ⁻³	4.98×10 ⁻³
	3	4.26×10 ⁻³	3.67×10 ⁻³
	均值	4.23×10 ⁻³	4.26×10 ⁻³

表 7-15 焊接烟尘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13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监测点位		出口◎12#	出口◎1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²)		0.0177	0.0177
标态废气量 (N.d.m ³ /h)	1	294	307
	2	321	284
	3	309	288
	均值	308	293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	<1.0	<1.0
	2	<1.0	<1.0
	3	<1.0	<1.0
	均值	<1.0	<1.0
标准限值 (mg/m ³)		1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1.47×10 ⁻⁴	1.54×10 ⁻⁴
	2	1.61×10 ⁻⁴	1.42×10 ⁻⁴
	3	1.55×10 ⁻⁴	1.44×10 ⁻⁴
	均值	1.54×10 ⁻⁴	1.47×10 ⁻⁴
速率限值 (kg/h)		3.5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

(2)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根据表 7-7~表 7-15，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达标性分析见表 7-16。

表 7-16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达标性分析

废气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排放口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熔铸废气	颗粒物	<1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76	100	达标
打砂粉尘	颗粒物	<1	30	达标

喷塑废气	颗粒物	<1	30	达标
喷塑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2.95	80	达标
喷塑柴油烘干 废气	颗粒物	<1	30	达标
	氮氧化物	120	300	达标
	二氧化硫	<3	200	达标
	林格曼黑度	<1	1	达标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3.78	60	达标
粉碎粉尘	颗粒物	<1	20	达标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5.48	70	达标
焊接烟尘	颗粒物	<1	12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熔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颗粒物<1mg/m³、非甲烷总烃 1.76mg/m³；打砂粉尘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颗粒物<1mg/m³；喷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颗粒物<1mg/m³；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颗粒物<1mg/m³、氮氧化物 120mg/m³、二氧化硫<3mg/m³、林格曼黑度<1；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3.78mg/m³；粉碎粉尘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颗粒物<1mg/m³；印刷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5.48mg/m³；焊接烟尘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颗粒物<1mg/m³。熔铸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符合 GB 39726-2020 中表 1 “表面涂装” 限值。打砂粉尘有组织颗粒物、喷塑废气有组织颗粒物、固化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相关标准；喷塑柴油烘干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限值要求。注塑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粉碎粉尘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相关标准；焊接烟尘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7，厂界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8。

表 7-17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 年 4 月 13 日	1	晴	22.1	101.5	西	1.3
	2	晴	23.2	101.4	西	1.4
	3	晴	24.6	101.2	西	1.3
2025 年 4 月 14 日	1	晴	23.5	101.4	西	1.4
	2	晴	24.7	101.2	西	1.3
	3	晴	25.6	101.1	西	1.3

表 7-1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5 年 4 月 13 日	厂界上风向 1	1	1.08	0.394
		2	1.12	0.457
		3	1.21	0.350
	厂界下风向 1	1	1.53	0.624
		2	1.47	0.731
		3	1.65	0.603
	厂界下风向 2	1	1.81	0.762
		2	1.54	0.820
		3	1.77	0.533
	厂界下风向 3	1	1.60	0.479
		2	1.86	0.568
		3	1.70	0.660
2025 年 4 月 14 日	厂界上风向 1	1	1.29	0.333
		2	0.96	0.431
		3	1.24	0.340
	厂界下风向 1	1	1.65	0.605
		2	1.51	0.588
		3	1.86	0.664
	厂界下风向 2	1	1.74	0.469
		2	1.58	0.538
		3	1.81	0.313
	厂界下风向 3	1	1.60	0.619
		2	1.64	0.750
		3	1.76	0.612
最大浓度值		1.86	0.820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各点污染物日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1.86mg/m³，颗粒物 0.820mg/m³。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19。

表 7-19 厂区内无组织（1 小时平均值浓度）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区内	2025 年 4 月 13 日	1	0.476
		2	0.637
		3	0.560
	2025 年 4 月 14 日	1	0.507
		2	0.531
		3	0.463
最大浓度值		2.66	0.637
标准限值		6（1h 平均浓度值）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1 小时平均值浓度）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2.66mg/m³，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637mg/m³。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A.1 限值。

7.2.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因此，验收期间对项目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0。

表 7-2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测量值 Leq[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 年 4 月 13 日	厂界东	界内设备	16:09	64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22:12	54		达标
	厂界南	界内设备	16:20	63		达标
			22:29	53		达标
	厂界西	界内设备	16:32	63		达标
			22:41	53		达标
	厂界北	界内设备	16:43	63		达标
			22:58	53		达标
2025 年 4 月 14 日	厂界东	界内设备	16:03	64	达标	
			22:09	54	达标	

厂界南	界内设备	16:14	63	达标
		22:21	53	
厂界西	界内设备	16:25	63	达标
		22:34	53	达标
厂界北	界内设备	16:37	63	达标
		22:49	53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结果为昼间 63-64dB（A）、夜间 53-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7.2.4 固体废物

①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污泥、脱模废液、废包装桶、集尘灰（熔铸）、废乳化液、熔渣、金属边角料、金属废次品、布袋收集粉尘、注塑清边边角料、电缆线裁切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污泥、脱模废液、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集尘灰、熔渣委托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废次品、电缆线裁切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部门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再利用；注塑清边边角料收集后粉碎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如下：

表 7-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补充说明产生量 (t/a)	统计期间产生量 (t)	预计达产时先行项目全年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	12	0.8	5	/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脱模废液	压铸		HW09 900-007-09	/	0.1	0.006	0.037	/	
3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HW49 900-041-49	/	0.8	0.0413	0.26	/	
4	集尘灰（熔铸）	熔铸废气处理设		HW48 321-034-48	/	/	0.07	0.44	/	委托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台州荣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	废乳化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1.25	1.25	0.4	2.5	收集后桶装密闭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	熔渣	熔化		HW48 321-026-48	30	30	1.41	8.9	分类收集后外卖	委托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2.5	2.5	0.11	0.7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8	金属废次品	检验		/	4.5	4.5	0.25	1.6	收集后再利用	
9	布袋收集粉尘	打砂、粉碎废气处理		/	1.9	1.9	0.1	0.6	收集后粉碎回用	
10	注塑清边边角料	注塑		/	25	25	1.8	11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11	电缆线裁切边角料	电缆线裁切		/	10	10	0.6	3.7	环卫部门清运	
12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	5	5	0.3	1.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28	28	5	25		

污泥由于含水率较高，故污泥产生量较补充说明先行部分量增加；脱模废液统计期间暂未产生，产生量参照补充说明；乳化液在机加工冷却过程中，更换频率较高，故废乳化液产生量较环评增加；由于企业购买铝锭杂质含量较低，因此铝灰渣产生量较环评减少。其余固废年产生量按照 2025 年 1~3 月产生量、生产 66 天及生产负荷 79.3%折算。

②固废收集、储存情况

企业按固废种类，分类收集存放，企业按要求设置两间危废仓库，危废仓库 1 位于

2#厂房西北侧，面积为 30m²；危废仓库 2 位于 1#厂房北侧，面积为 15m²，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地坪漆，四周设有导流沟，仓库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具有防腐防渗、防雨防晒功能，危险废物分类堆放。企业按要求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仓库北侧，面积为 30m²，具有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要求。

③固体废物调查评价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处置符合（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

7.2.5 污染物总量

(1) 废水

根据调查，企业年废水排放量按 2506 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2 限值，则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情况见表 7-22。

表 7-2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年排放量 (t/a)	先行部分环评及批复控制值 (t/a)	达标情况
废水量	2506	2647.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75	0.158	符合
氨氮	3.76×10 ⁻³	0.04	符合

(2) 废气

表 7-2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参照环评)	外排总量 (t/a)
喷塑柴油烘干废气	二氧化硫	3.71×10 ⁻⁴	2640	9.79×10 ⁻⁴	0	9.79×10 ⁻⁴
二氧化硫先行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0.040
总量指标符合性						符合
喷塑柴油烘干废气	氮氧化物	0.029	2640	0.0766	0	0.0766
氮氧化物先行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0.087
总量指标符合性						符合

7.2.6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24。

表 7-24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处理工序	处理项目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打砂粉尘	颗粒物	0.053	2.07×10^{-3}	96.1	0.054	2.04×10^{-3}	96.2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9	0.026	79.8	0.123	0.027	78.0
粉碎粉尘	颗粒物	9.83×10^{-3}	4.90×10^{-4}	95.0	9.22×10^{-3}	5.03×10^{-4}	94.5

由上表可知，打砂粉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6.1~96.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8.0~79.8%；粉碎粉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4.5~95.0%；废气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具有较好的处理效果，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2)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25。

表 7-25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调节池 1 浓度(mg/L)	2025 年 4	434	4.57	212	0.05	1.43	121	10.3	10.16
标排口浓度 (mg/L)	月 13 日	239	2.31	35	0.06	<0.06	82.9	4.97	3.73
处理效率 (%)		44.9	49.5	83.5	/	/	31.5	51.7	63.3
调节池 1 浓度(mg/L)	2025 年 4	428	4.67	213	0.06	1.86	128	10.6	10.20
标排口浓度 (mg/L)	月 14 日	229	3.12	35	0.07	<0.06	79.9	5.16	3.81
处理效率 (%)		46.5	33.2	83.6	/	/	37.6	51.3	62.6

由上表可知，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44.9~46.5%，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33.2~49.5%，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83.5~83.6%，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31.5~37.6%，对总氮的处理效率为 51.3~51.7%，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处理效率为 62.6~63.3%。废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具有较好的处理效果，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8.1.2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熔铸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符合 GB 39726-2020 中表 1 “表面涂装” 限值。打砂粉尘有组织颗粒物、喷塑废气有组织颗粒物、固化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相关标准；喷塑柴油烘干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限值要求。注塑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粉碎粉尘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相关标准；焊接烟尘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A.1 限值。

8.1.3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总氮日均排放

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限值。

8.1.4 污染物排放量核查结论

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本次先行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0.158t/a、NH₃-N0.119t/a、SO₂0.040t/a、NO_x0.087t/a。新增的 COD_{Cr}、NH₃-N、SO₂、NO_x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编号为温 2022019 号、温 2024017 号）。

根据计算，企业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COD_{Cr}0.075t/a，NH₃-N 3.76×10^{-3} t/a，SO₂ 9.79×10^{-4} t/a，NO_x0.0766t/a，未超出先行项目环评核算总量控制建议值，因此，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1.5 噪声监测结论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结果为昼间 63-64dB（A）、夜间 53-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8.1.6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污泥、脱模废液、废包装桶、集尘灰（熔铸）、废乳化液、熔渣、金属边角料、金属废次品、布袋收集粉尘、注塑清边边角料、电缆线裁切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污泥、脱模废液、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集尘灰、熔渣委托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废次品、电缆线裁切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部门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再利用；注塑清边边角料收集后粉碎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按固废种类，分类收集存放，企业按要求设置两间危废仓库，危废仓库 1 位于 2#厂房西北侧，面积为 30m²；危废仓库 2 位于 1#厂房北侧，面积为 15m²，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地坪漆，四周设有导流沟，仓库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具有防腐防渗、防雨防晒功能，危险废物分类堆放。企业按要求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仓库北侧，面积为 30m²，具有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要求。

本项目对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分类，厂区内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

8.1.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44.9~46.5%，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33.2~49.5%，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83.5~83.6%，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31.5~37.6%，对总氮的处理效率为 51.3~51.7%，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处理效率为 62.6~63.3%。

2、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打砂粉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6.1~96.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8.0~79.8%；粉碎粉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4.5~95.0%。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批复提出的相关要求，实际建设内容、建设地点、规模及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并未新增污染物，能较好地执行“三同时”制度，并做到按证排污。

8.3 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加强对生产设备日常管理。
(2) 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3) 强化环保管理职责，提升人员技能，加强培训，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跑、冒、滴、漏”。

(4) 建设单位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进一步落实好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8.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台州荣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技改项目（先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

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固废的储存、转移、处置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台州荣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技改项目（先行）的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温环审[2013]81 号

温环审[2013]81 号

关于年产 1000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荣茂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000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台排储[2013]23 号文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结论。拟建项目位于温岭市温峤镇青屿工业集聚点，总用地面积 25472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656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整体搬迁后年产 1000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新建 3 幢建筑，压铸工序采用铝锭为原料。原厂房项目进驻前须重新报批。主要设备为中频炉 6 台、保温炉 5 台、压铸机 8 台、柴油烘箱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注塑机 21 台、喷塑设备 2 台等。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采用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实施，如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

二、项目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雨污分流制度。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纳管后预处理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青屿处理厂统一处理，其中氨氮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执行。

2、强化全厂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金属熔炼炉的二级标准；其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乳化液等危险固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确保日产日清，防止二次污染。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5、落实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严格按照环评中的要求对熔铸车间和喷塑车间边界各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须严格控制周边规划，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673

6、落实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强化风险意识。

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制订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杜绝事故性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环境影响。施工废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严禁泥浆水、含油废水直排；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高噪声作业，如工艺特殊须报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并公告附近居民，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总量控制值 COD_{Cr}0.32t/a，NH₃-N0.05t/a，SO₂0.001t/a，NO_x0.26t/a；新增 COD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五、严格执行环保治理措施的“三同时”制度，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抄送：台州市环保局，温岭市经信局、温岭镇人民政府。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812554888966001Z

单位名称：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温岭市温峤镇青屿村
法定代表人：金仁贵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温岭市温峤镇青屿工业集聚点
行业类别：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2554888966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3、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2554888966
 代码: 913310812554888966
 企业名称: 台州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桥镇青屿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金仁贵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2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起始日期: 1996-08-01
 核准日期: 2019-01-25
 经营范围: 摩托车电器、摩托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8	名称变更	台州荣茂电器有限公司	台州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25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20-07-13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913310812554888966
企业名称: 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峒镇青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金仁贵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108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起始日期: 1996-08-01
核准日期: 2022-06-22
经营范围: 摩托车电器、摩托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0	名称变更	台州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22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22-07-06

附件 4、排污权交易凭证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

编号：温 2022019 号

单位名称：台州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仁贵

生产地址：温岭市温峤镇青屿村

主要污染物价格：COD ^{0.4} 万元/吨，NH₃-N ^{0.4} 万元/吨

SO₂ ^{0.1} 万元/吨，NO_x ^{0.1} 万元/吨

获得初始排污权：COD / 吨，NH₃-N ^{0.006} 吨

SO₂ ^{0.143} 吨，NO_x ^{0.31} 吨

有偿使用价款：0.2385 万元

有效期限：五 年 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注意事项：

- 1、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后须到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申领或变更。
- 3、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

编号：温 2024017 号



单位名称：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仁贵

生产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青屿村

主要污染物价格：COD 0.4 万元/吨，NH₃-N 0.4 万元/吨

SO₂ 0.1 万元/吨，NO_x 0.1 万元/吨

获得初始排污权：COD 0.096 吨，NH₃-N / 吨

SO₂ / 吨，NO_x / 吨

有偿使用价款：0.103207 万元

有效期限： 年 自 2023年 04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月 31 日

发证机关（章）：



注意事项：

- 1、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后须到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申领或变更。
- 3、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附件 5、排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 6、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收购合同

合同编号：MC-XCL/2025-125

甲方（委托方）：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服务：

1. 甲方只能将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收运处置服务。
2. 废物类别及收费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预计产生量/吨	收购价/吨	备注
1	铅渣	321-026-48	31	随行就市	-
2	集尘灰	321-034-48	2	随行就市	甲方支付乙方

3. 委托期限：有效期自 2025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1. 运输费用：收购价包含运输费用。
2. 现金采购，甲方提供 13% 增值税发票。
3. 货款差额结算。
4. 预处置费：甲方需向乙方全额缴纳预处置费 人民币：/ 元，若甲方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该款项则作为甲方的咨询服务费，由乙方开具咨询服务费发票给甲方。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固体废物章节复印件及本年度危险废物数量等资料。
2. 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和贮存。甲方有义务确保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签订内容一致。
3. 甲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乙方概不负责，后果由甲方自负。
4. 甲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以方便乙方处置。若甲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不

第 1 页 共 3 页

可混入与本协议约定的种类不符的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如混有其他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的，乙方收运人员现场发现，乙方有权拒收，甲方须承担乙方的来回运输费用。如乙方运回后发现，并给乙方造成损失时，由甲方全部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安排危险废物的装车、交接工作，并配合乙方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6. 危险废物收运时，甲方应规范、及时做好转移联单等填报工作，并将盖章后的转移联单交给乙方收运人员，需要时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7. 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一般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等复印件。
2.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运、暂存、处置。
4. 对甲方转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核实。
5. 乙方在甲方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
6. 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乙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甲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乙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7. 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

1. 危险废物的收运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
2. 甲方危险废物交给乙方签收前，责任由甲方负责，交给乙方后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解除：

- 1、危废处置收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1) 甲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甲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乙方认可的；
 - (2) 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乙方的；
 - (3) 收购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诉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条 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主管部门不予以备案，合同

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处置费。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其余交环保局备案。
4.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章）：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章）：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岭镇方岭村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马镇华西村双桐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02458334779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花园支行 33050167634100000455
税号：913310812554693966	税号：91330783MA2E6L6Q19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6-86994928	联系电话：0579-86218880
签订日期：2025年02月21日	签订日期：2025年02月21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7000370

单位名称：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剑帆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马镇华西村双桐

经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马镇华西村双桐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五年(2024年08月21日至2029年08月20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1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370

单位名称：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剑帆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马镇华西村双桐

经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马镇华西村双桐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4年08月21日至2029年08月20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7日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7000370)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48 有色金属 冶炼废物	321-024-48、321-026-48、 321-034-48	200000	收集、贮存、利用 (R5)	



25-6-08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乳化液	900-006-09	4	3240
脱模废液	900-007-09	0.3	3240
污泥	336-064-17	30	3240
废包装桶	900-041-49	0.2	3640

说明：

- 1、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 2、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40 元/吨补运费。
- 3、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 4、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

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
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
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13600587009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 85589683

联系人： 宋光伟

联系电话：13819605861/85589756

签订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020

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文东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头门港
新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头门港
新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自主申报)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填埋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废药物
、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
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
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
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
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
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
汞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

、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含
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
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7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10000020)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2-005-02、275-001-02、 271-005-02、276-003-02、 271-002-02、275-008-02、 275-004-02、275-002-02、 272-001-02、276-004-02、 271-003-02、276-001-02、 275-005-02、275-003-02、 272-003-02、276-005-02、 271-004-02、271-001-02、 276-002-02、275-006-02	89640	收集、 贮存、 焚烧 (D10)	
HW03 废药物、 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263-006-04、 263-001-04、263-011-04、 263-008-04、263-004-04、 263-012-04、263-009-04、 263-005-04、900-003-04			
HW05 木材防腐 剂废物	900-004-05、201-001-05、 201-002-05、266-003-05			
HW06 废有机 溶剂与 含有机 溶剂废 物	900-405-06、900-404-06、 900-407-06、900-401-06、 900-409-06、900-402-06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油与含	900-209-08、072-001-08、 900-203-08、900-219-08、 900-199-08、900-216-08、			

矿物油 废物	251-010-08、900-213-08、 251-004-08、900-210-08、 251-001-08、071-001-08、 900-204-08、900-221-08、 900-200-08、900-217-08、 251-011-08、900-214-08、 251-005-08、291-001-08、 251-002-08、900-205-08、 071-002-08、900-249-08、 900-201-08、900-218-08、 251-012-08、900-215-08、 251-006-08、398-001-08、 251-003-08			
HW09 油/水、 烃/水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900-005-09、900-006-09、 900-007-09			
HW11 精(蒸) 馏残渣	451-001-11、261-021-11、 261-018-11、261-014-11、 261-011-11、900-013-11、 261-008-11、261-026-11、 451-002-11、261-022-11、 261-019-11、261-016-11、 261-012-11、261-009-11、 309-001-11、451-003-11、 261-023-11、261-020-11、 261-017-11、261-013-11、 261-010-11、772-001-11、 261-007-11、261-024-11			
HW12 染料、 涂料、 废物	264-010-12、264-007-12、 264-004-12、900-256-12、 900-253-12、900-250-12、 264-011-12、264-008-12、 264-005-12、900-299-12、 264-002-12、900-254-12、 900-251-12、264-012-12、			

附件 7、危废台账

编号: 污泥 - 2023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包装桶 - 2023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废气化液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泥渣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荣茂电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荣茂电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附件 8、用水证明

用水证明

我单位 2025 年 1 月~3 月自来水用水量为 575.6 吨。

特此说明。



附件 9、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单位监测期间生产情况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名称	批复产能	验收产能	日产量	2025 年 4 月 13 日 第一周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第二周期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	1000 万套/年	333 万套/年	1 万套	7650 套	76.5%	7820 套	78.2%

注：企业年工作天数 330 天。

表 2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2025 年 4 月 13 日 设备运行数量	2025 年 4 月 14 日 设备运行数量
1	保温炉	4	4	4
2	中频炉	2	2	2
3	压铸机	4	4	4
4	冲床	7	7	7
5	钻床	1	1	1
6	车床	1	1	1
7	铣床	2	2	2
8	空压机	2	2	2
9	台式钻床	50	40	39
10	加工中心	1	1	1
11	机床	50	41	42
12	抛光机	3	3	3
13	电加热烘箱	1	1	1
14	超级程控彩印机	7	7	7
15	超声波清洗机	1	1	1
16	电热烘箱	2	2	2
17	注塑机	21	19	18
18	粉碎机	4	4	4
19	静电喷塑设备	2	2	2
20	喷塑前处理线	1	1	1

表 3 监测期间原辅料消耗情况 单位：t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年用量	2025 年 4 月 13 日 消耗量	2025 年 4 月 14 日 消耗量	
1	铝锭	900	0.77	0.79	
2	塑料粒子	尼龙 66	250	0.21	0.22
		聚氯乙烯	350	0.3	0.3
3	塑粉	7.5	0.006	0.006	
4	乳化液	1.25	0.001	0.001	
5	油墨	1.25	0.001	0.001	
6	光亮剂	1.25	0.001	0.001	
7	研磨剂	3.75	0.003	0.003	
8	清洗剂	2.5	0.002	0.002	
9	除油剂	14.4	0.012	0.013	
10	硅烷偶联剂	7.2	0.006	0.006	
11	柴油	25	0.022	0.022	
12	脱模剂	0	0.003	0.003	

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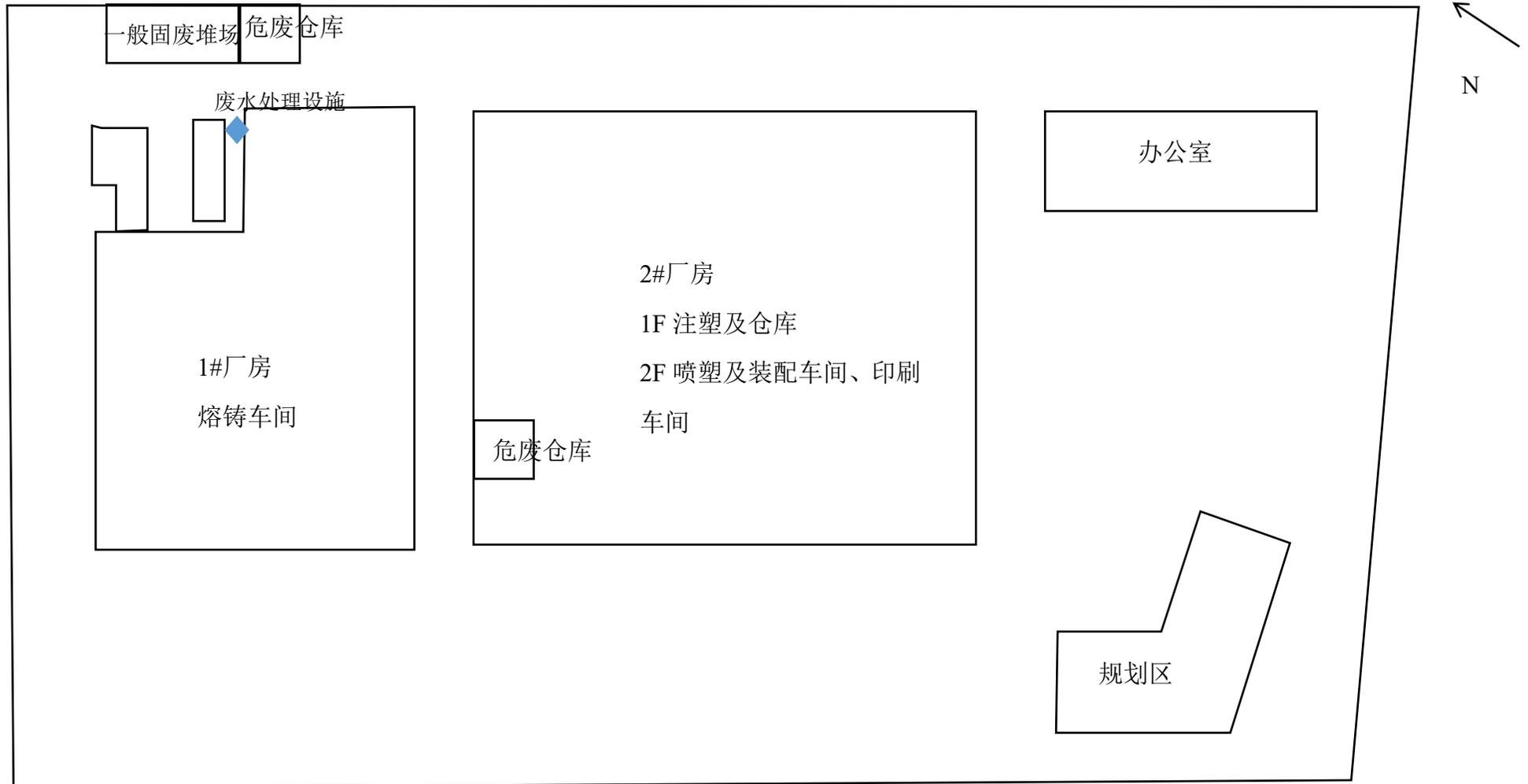
附件 10、竣工、调试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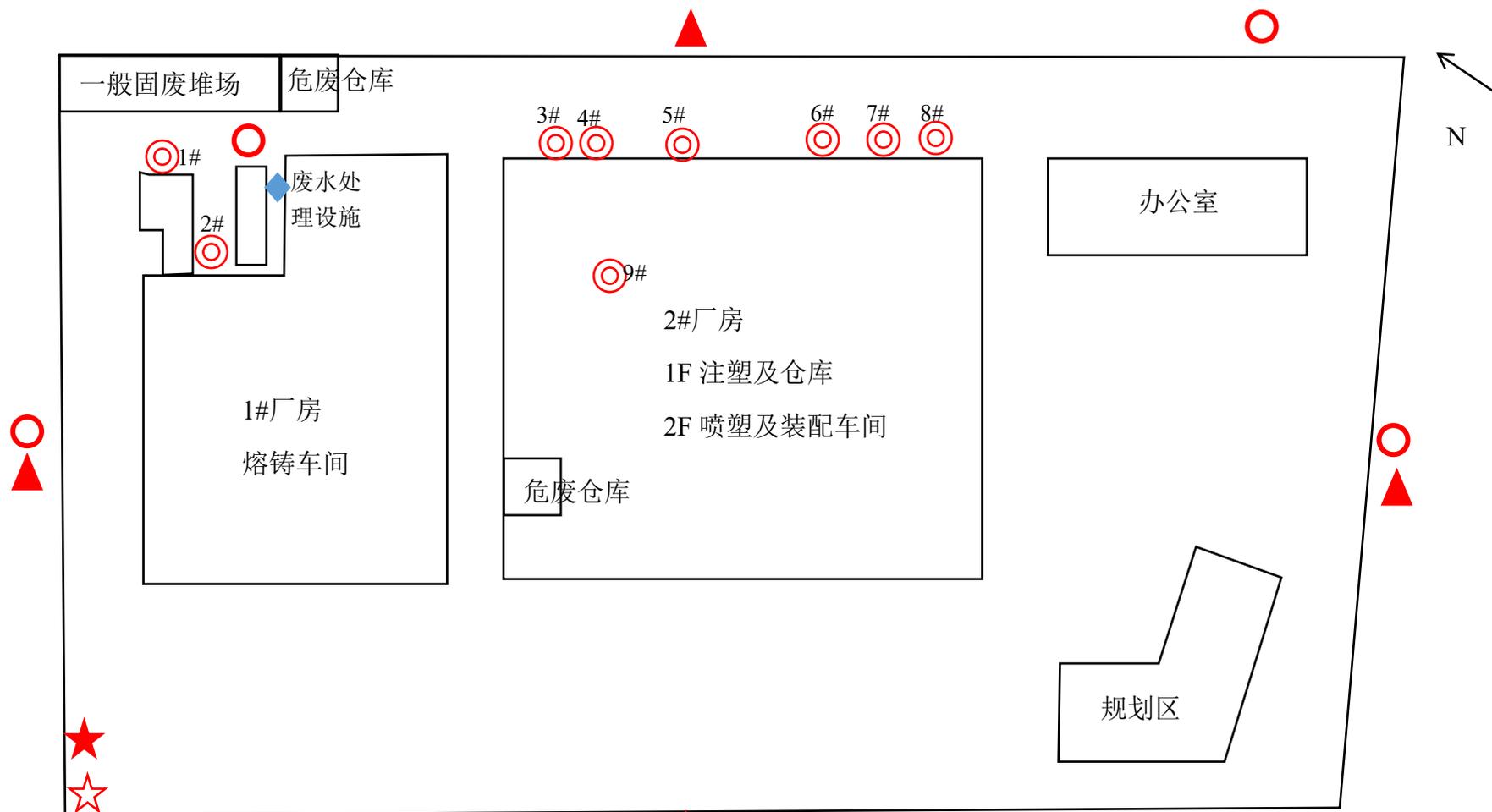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分布图



附图 3、监测点位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废水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编号:

1#熔铸废气

2#打砂粉尘

3#喷塑柴油烘干废气

4#喷塑废气

5#印刷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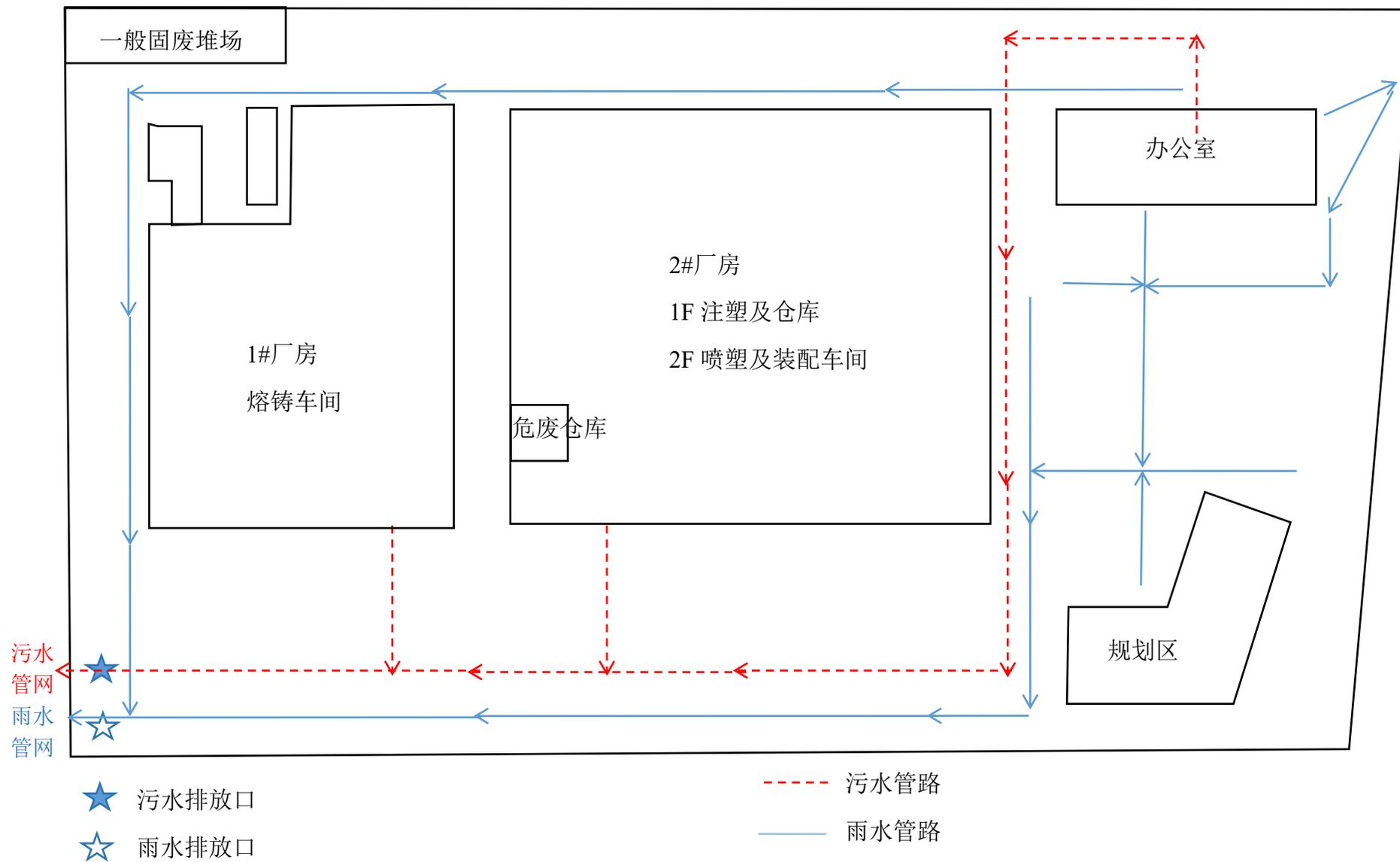
6#粉碎粉尘

7#注塑废气

8#焊接烟尘

9#喷塑固化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5、环保设施及车间照片

	
<p>废水处理设施</p>	<p>标排口</p>
	
<p>熔铸废气处理设施</p>	<p>熔铸废气排气筒</p>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排气筒



粉碎粉尘处理设施



粉碎粉尘排气筒



打砂粉尘处理设施



打砂粉尘排气筒



中频炉



压铸机



焊接



注塑机



危废仓库1



危废仓库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台州荣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青屿村工业聚集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度 15 分 24.714 秒， 28 度 21 分 28.85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33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审〔2013〕8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台州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5~7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71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38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5280h				
运营单位	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13-14 日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 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2506	0.2647					
	化学需氧量		30	30			0.075	0.158					
	氨氮		1.5	1.5			3.76×10^{-3}	0.040					
	二氧化硫						9.79×10^{-4}	0.040					
	氮氧化物						0.0766	0.087					
固废					0.0036	0.003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台州荣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3 日，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台州荣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青屿村工业聚集点；

建设规模：年产 1000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技改项目（先行）；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购置中频炉、保温炉、压铸机、柴油烘箱、注塑机、喷塑设备等设备，本项目分阶段实施，目前已具有年产 333 万套摩托车把手开关总成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劳动定员 160 人，不设员工食堂及宿舍，实行常日二班制（熔化、压铸为二班制，其余为白班单班制），全年工作日 33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3 年 4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荣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5 月 15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以温环审[2013]8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因环评二氧化硫排污系数选用错误导致二氧化硫指标计算错误，遗漏污水处理系统沉淀过程产生的污泥，以及未考虑到废脱模剂、脱模剂包装桶等危废的产生，喷塑前处理工艺有发生微调，硅烷化后增加 2 道水洗，原喷淋方式调整为浸槽方式，故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荣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竣工，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为 913310812554888966001Z。2024 年 12 月 15 日开始调试生产。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先行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并已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委托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调查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台州荣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33 万套摩托车把手开关总成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较环评有所变动如下：

①规模：本项目分阶段实施，目前已形成年产 333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的生产能力。

②设备数量：保温炉较环评减少 1 台，中频炉较环评减少 4 台，压铸机较环评减少 4 台，该部分设备先行验收暂未实施；喷塑前处理工艺有发生微调，硅烷化后增加 2 道水洗，原喷淋方式调整为浸槽方式，该部分变动已在补充说明中写明。

③原辅料：环评及补充说明遗漏脱模剂，验收报告中已补充完善。

④生产工艺：抛光研磨清洗后烘干、喷塑前处理工艺中烘干工序采用电加热；硅烷化后增加 2 道水洗，原喷淋方式调整为浸槽方式。

⑤环境保护措施：打砂粉尘、喷塑粉尘处理工艺优于环评；喷塑固化废气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生产废水处理工艺经多道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处理工艺优于环评，喷淋废水定期添加不外排；危险废物较环评遗漏污泥、脱模废液、废包装桶、集尘灰，已在补充说明中完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经调节池+吹脱塔+2 道絮凝+一级沉淀池+2 道絮凝+二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坞根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喷淋废水仅捞渣，不外排，定期添加。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铸烟尘、打砂粉尘、喷塑粉尘、烘箱燃油废气、喷塑固化废气、印刷油墨废气、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和焊接烟尘。

①熔铸烟尘：各炉及压铸机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脉冲除尘+水喷淋处理后 15 米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②打砂粉尘：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③喷塑粉尘：经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④烘箱柴油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⑤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⑥印刷油墨废气：打印工段上设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⑦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⑧粉碎粉尘：集气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⑨焊接烟尘：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企业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生产设备；各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振垫减振；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尽量关闭车间门窗。

（四）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污泥、脱模废液、废包装桶、集尘灰（熔铸）、废乳化液、熔渣、金属边角料、金属废次品、布袋收集粉尘、注塑清边边角料、电缆线裁切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污泥、脱模废液、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集尘灰、熔渣委托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废次品、电缆线裁切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部门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再利用；注塑清边边角料收集后粉碎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按固废种类，分类收集存放，企业按要求设置两间危废仓库，危废仓库 1 位于 2#厂房西北侧，面积为 30m²；危废仓库 2 位于 1#厂房北侧，面积为 15m²，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地坪漆，四周设有导流沟，仓库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具有防腐防渗、防雨防晒功能，危险废物分类堆放。企业按要求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仓库北侧，面积为 30m²，具有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限值。

2、废气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熔铸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符合 GB 39726-2020 中表 1 “表面涂装”限值。打砂粉尘有组织颗粒物、喷塑废气有组织颗粒物、固化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相关标准；喷塑柴油烘干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限值要求。注塑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粉碎粉尘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相关标准；焊接烟尘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A.1 限值。

3、噪声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结果为昼间 63-64dB（A）、夜间 53-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对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厂区内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台州荣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技改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较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收集、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先行项目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先行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先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报告编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加强废水、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 2、进一步完善各类标识、标志及相关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 3、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并按排污许可要求按证管理，依证排污，加强证后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台州荣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二、签到表

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台州荣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1	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张书飞	验收组长
2	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教授		张书飞	专家
3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陈书敏	专家
4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		主任		陈书敏	专家
5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陈书敏	
6						
7						
8						
9						
10						
11						

三、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报告编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
2	加强废水、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企业已加强废水、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已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已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
3	进一步完善各类标识、标志及相关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已完善各类标识、标志及相关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4	进一步完善各类标识、标志及相关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企业已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并按排污许可要求按证管理，依证排污，加强证后管理。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台州荣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技改项目（先行）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企业于 2013 年 4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荣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5 月 15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以温环审[2013]8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因环评二氧化硫排污系数选用错误导致二氧化硫指标计算错误，遗漏污水处理系统沉淀过程产生的污泥，以及未考虑到废脱模剂、脱模剂包装桶等危废的产生，喷塑前处理工艺有发生微调，硅烷化后增加 2 道水洗，原喷淋方式调整为浸槽方式，故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荣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企业投资总概算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100 万元。企业按环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进行了优化。熔铸烟尘：各炉及压铸机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脉冲除尘+水喷淋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砂粉尘：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烘箱柴油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印刷油墨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集气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水经调节池+吹脱塔+2 道

絮凝+一级沉淀池+2 道絮凝+二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坞根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喷淋废水定期添加不外排。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降噪、减震措施。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堆场，仓库内设有托盘，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25 日竣工，项目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实施建设。2024 年 12 月 15 日开始调试生产。

2025 年 5 月 23 日，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台州荣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结论如下：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台州荣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摩托车手把开关总成技改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较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收集、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先行项目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先行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先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内部环保组织机构，设有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企业环境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单位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公司建立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和危废台账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等，减少环境风险产生。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熔铸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打砂粉尘	颗粒物	1 次/半年
	喷塑废气	颗粒物	1 次/年
	喷塑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喷塑柴油烘干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粉碎粉尘	颗粒物	1 次/年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焊接烟尘	颗粒物	1 次/年
废水	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季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配套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 2.选择低噪设备，做好减震防噪措施。
竣工后	1.建立了固废台账，做好固废的出入记录。 2.完善了现场标识、标牌等。
验收监测期间	1.做好隔声降噪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进一步规范固废管理，做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工作，完善危废管理及台账记录，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演练，确保环境安全。